

中 國 國 民 華 中

中央政治學校  
圖 書 館

---

分類號 568.3.....21

登錄號 4370.....

116  
F82.9

THE LIKIN PROBLEM IN CHINA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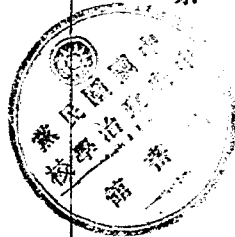
WANG CHEN S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閩侯王振先編纂

中國釐金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8 7581 4

## 中國釐金問題三版自序

本書問世以來，最足以慰羣情者，則今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毅然定於九月一日實行，此固吾父老數十年所延頸跂踵求之弗得者也。雖然，釐金豈易裁哉！其根本阻力，則有二端：釐之病在商，而所利在於蝕商自肥之捐蠹。沿習既久，商民苦於剝髓敲脂之痛，且引捐蠹以爲護符，於是蠹衣食於商，商亦緣附於蠹。蠹與商合，而釐金之叢垢，乃益不可爬梳，此其一也；釐非正稅，裁釐則必設法籌正當之稅源，以吾國年來受協侮關稅之結果，不特國際無自定關稅之權，即國內亦受內地課稅權之限制。始也外人以釐爲病，不得不假條約爲制裁，繼也利用吾國已有之釐金，以遂其壟斷併吞之欲望，於是有釐在彼，固未

爲失，裁釐彼且反。未爲得，而威嚇劫持之事，遂相乘。以俱來。此又其一也。本此二端，益以吾國積年用兵，庫空如洗，筭度支者，祇有剗肉醫瘡之計，並無清源正本之謀。釐之弊萬端，裁釐之舉，亦相視。睜眦莫敢輕動。徵之最近上海，各商之紛紛請願，國際之聲言反對，裁釐一事，亦由定期而延期，由實行而緩行，以國民政府富有改革精神者，猶不免此。其他則又何說。善夫王荊公之言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以衆爲善。』自非強毅有爲之士，安得不爲浮議所動，以興利除弊爲己任哉！吾於是書三版，所爲始焉。喜而仍怒，然憂也！中華民國丁卯雙十節 孝泉識於榕垣復初樓。

## 中國釐金問題再版自序

本書於民國乙卯秋，從事編輯，丙辰初夏印行。淺學如予，誠未敢以問世。雖然，予不云乎，『吾書拉雜所陳，或關歷史，或關制度，或關陳說利害，或關救濟辦法，果使當局早有決心，實行裁釐，國人視此書，舉以爲可覆瓿，束高閣，而本問題已成爲過去之桎梏，斯誠萬幸。不可游移莫定，留此病國殃民莫大之秕政，終成難決之問題。』噫，及今又十稔矣。試問吾國釐金，已否絕迹。以吾所聞，兵匪所至，局卡林立，其名目層見疊出，駭人聽聞，較諸昔日釐金之有定章者，抑加甚也。釐金之外，有千百類似之釐焉，更何論已有之釐。吾閩人也，喜談閩事。吾省最近財政，已瀕破產，而當局者於仰屋咨嗟之餘，爲竭澤而漁之計，本年新定釐金加成辦法，以

裕歲入之源，謂此而可行，則苛細雜捐，可豁免也。夫吾民今日之疾苦，豈獨釐金一項，卽就釐金而論，其應行整頓者，已非一端，不責償於中飽之人，而欲加征於經商之手，雜捐未免，而吾民呻吟憔悴於剝髓敲脂之痛者，已不知其幾何。邇者，關稅開議，全國父老，又屬望於裁釐，揣當局之意，及有心人之言，誠有河清難俟之概。然則吾最後所云者，果不幸而言中，至今猶爲難決之問題，而吾書罅漏甚多，未遑修訂，尙有一顧之價值乎。此則再版伊始，竟夕旁皇，不禁爲吾國前途抱無窮之戚也。中華民國乙丑冬孝泉王振先識於廈門大學之映雪樓。

## 發刊詞

天佑吾華。共和再造。國本奠定。危而復安。凡我國民。於風雨漂搖之中。慶日月重光之會。其亦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顧入其疆。則農咨於野。工困於肆。商旅憔悴呻吟於道路。無以異疇昔也。司農仰屋。羅掘俱窮。剗肉醫瘡。挹彼注茲。無以卜來日也。曩有旗人生計之籌辦。繼有國民生計之研究。今有黨人生計之善後。在政府。謂爲盡心在國。民猶相疾首無以解其倒懸之疾苦也。夫以今日時局紛擾。所謂安者。不過粉飾之外表。籀其實質。在在有伏。而待發之危機。其象萬端。而社會基礎之動搖。莫甚於財殫力瘁。國民百其術以競生。存乃拘束。戕賊此生。存者直接間接而靡有已。國家以貧弱故。將成爲生計之屬國。國民弗克自拔。亦將夷爲生計之奴隸。遠徵埃印。近察土墨。其覆亡。焚亂之迹。何莫非民窮。



財。盡。拯。救。無。術。爲。之。厲。階。乎。夫。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語。其。條。目。固。有。萬。殊。究。厥。旨。歸。必。求。實。用。修。談。外。國。學。理。與。拘。督。目。前。形。勢。一。膚。一。固。厥。失。惟。均。矧。一。事。之。成。也。必。有。其。沿。革。利。害。及。其。間。討。論。之。點。受。病。之。原。自。非。彙。爲。專。書。深。觀。其。通。明。察。其。變。求。所。以。救。治。之。者。則。吾。民。方。日。悚。於。生。存。之。太。艱。而。莫。知。所。由。政。府。每。自。託。於。救。亡。之。大。言。而。巧。卸。其。責。吾。國。士。夫。好。談。名。理。於。生。計。學。術。輒。卑。之。無。甚。高。論。坐。令。市。儈。高。下。其。手。操。奇。計。贏。而。瞠。然。於。其。故。商。賈。劫。於。積。威。之。下。出。入。弊。藪。之。中。黠。者。因。緣。以。爲。奸。愚。且。懦。者。求。免。爲。魚。肉。而。不。得。嗚。呼。吾。民。至。是。其。亦。有。不。忍。言。者。矣。雖。然。言。者。心。之。聲。也。不。言。何。以。共。喻。於。天。下。彼。猾。吏。蠹。胥。所。以。號。稱。熟。悉。情。形。富。有。經。驗。者。正。以。其。二。三。所。得。秘。而。不。宣。居。爲。奇。貨。倚。爲。護。符。也。言。之。豈。徒。以。揭。其。隱。亦。使。國。人。知。夫。生。命。財。產。自。由。之。所。寄。勢。成。

岌。岌。此。中。固。大。有。商。權。呼。籲。挽。回。之。餘。地。焉。今。天。下。所。以。容。言。之。量。廣。矣。而。經。濟。一。門。關。於。國。計。民。生。者。尤。鉅。徵。諸。吾。國。或。僅。散。見。鱗。爪。不。成。篇。帙。或。未。切。按。時。勢。徒。託。空。言。不。佞。有。志。於。此。本。平。日。研。攻。之。業。悚。方。今。世。變。之。亟。不。自。揣。其。力。之。弗。逮。爰。編。救。時。經。濟。叢。書。以。爲。嚆。引。俾。海。內。之。知。言。者。無。論。商。工。政。學。每。得。一。冊。卽。可。衡。論。得。失。指。陳。是。非。羣。起。而。謀。所。以。商。權。呼。籲。挽。回。之。也。然。則。吾。民。其。庶。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茲。就。本。叢。書。所。先。爲。編。著。目。下。最。宜。研。討。者。列。舉。於。左。系。以。問。題。資。參。考。便。討。論。也。

關。譏。不。徵。古。有。明。訓。殺。人。於。貨。以。國。爲。殉。始。作。俑。者。咸。豐。三。年。疇。其。免。之。拯。此。顛。連。編。中。國。釐。金。問。題。第。一。

開。門。揖。盜。太。阿。倒。持。權。衡。出。入。誰。塞。漏。卮。保。護。自。由。代。有。消。長。必。握。主。權。乃。謀。時。尙。編。中。國。關。稅。問。題。第。二。

酌盈劑虛無信不立勿輕動搖是爲國脈集中分立義各有取不  
清其源云何能舉編中國銀行問題第三  
圖法流過貴在畫一制度不立用何憑式金銀本位各執其端宜  
準國情以簡馭煩編中國貨幣問題第四  
債臺高築止渴飲鴆謀之不臧亡國肇因緬彼埃印殷鑒不遠補  
苴一時禍至如響編中國外債問題第五  
王政造端必自經界正雜羨餘百宜更改匪經之難惟擾爲害先  
平稅則所益滋大編中國田賦問題第六  
煮海之利唐乃專官固裕國課宜恤民艱英俄比瑞且免稅科專  
賣就場貴取中和編中國鹽政問題第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國慶日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政治經濟  
科畢業建州王滢原名識於財政經濟研究會

# 中國釐金問題

##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釐金之沿革
- 三 各省釐金之制度附鐵道釐金
- 四 釐金之稅率及其稅額
- 五 釐金在租稅上之研究
- 六 免釐加稅之運動及其主要論旨
- 七 免釐之根本計畫



# 中國釐金問題

(二) 緒言

今。國。人。復。競。言。裁。釐。矣。夫。在。二。十。世。紀。國。際。競。存。時。代。人。方。出。其。衛。商。政。策。獎。進。輸。出。抑。制。輸。入。以。爲。富。國。之。源。一。國。勢。力。之。不。足。也。則。聯。合。利。害。相。同。之。國。家。定。互。惠。條。件。立。課。稅。標。準。以。固。其。藩。而。厚。其。勢。一。人。資。力。之。不。敵。也。則。組。成。大。公。司。積。雄。厚。資。本。持。銳。敏。眼。光。以。立。於。勝。人。而。不。爲。人。所。勝。之。地。位。一。國。之。內。在。同。一。主。權。之。下。者。不。容。以。歧。視。也。則。雖。地。隔。數。千。里。人。多。異。族。如。殖。民。地。者。亦。謀。所。以。疎。通。之。優。遇。之。依。平。等。法。則。伸。其。生。計。能。力。聯。其。政。治。感。情。不。使。終。淪。爲。母。國。生。產。之。附。屬。而。謂。席。有。四。萬。萬。方。里。膏。腴。之。地。撫。有。四。百。兆。繁。庶。之。民。擁。有。二。十。六。萬。種。豐。富。之。物。產。若。惟。恐。其。產。業。過。盛。生。活。太。豐。特。於。國。中。設。無。數。陷。阱。縱。百。萬。虎。狼。

而假之。威。任。其。剝。髓。敲。膏。國。家。得。其。唾。餘。尙。視。爲。莫。大。之。收。入。有。國。如。此。謂。之。覆。亡。無。日。誰。曰。不。宜。願。侈。言。裁。釐。而。源。委。之。不。明。計。畫。之。不。密。抵。補。之。無。策。其。關。於。條。約。者。何。若。關。於。國。計。者。何。若。關。於。稅。則。者。又。何。若。舉。不。之。審。無。怪。乎。請。願。於。政。府。政。府。曰。外。人。暗。中。阻。撓。也。每。年。鉅。款。無。從。籌。抵。也。無。已。姑。從。整。頓。入。手。或。倡。統。捐。或。行。銷。場。稅。產。地。稅。或。因。仍。其。舊。而。以。剔。除。中。飽。儘。數。解。徵。爲。能。事。閩。省。嘗。一。度。裁。釐。矣。嗣。以。歲。入。不。足。改。辦。商。捐。尋。復。爲。釐。金。浙。省。嘗。廢。止。釐。金。附。加。稅。矣。嗣。以。辦。理。統。捐。收。入。銳。減。而。生。絲。及。繭。與。其。他。貨。物。仍。附。加。課。稅。有。差。蘇。省。嘗。改。名。稱。爲。貨。物。稅。且。區。爲。產。銷。進。出。四。種。矣。卒。以。脫。稅。者。衆。復。行。統。捐。而。濟。之。以。認。額。包。繳。吾。國。官。吏。凡。百。多。存。苟。且。從。事。之。心。商。民。亦。乏。顧。全。大。局。之。誼。而。衣。食。於。是。者。復。多。方。慫。恿。以。遂。其。私。於。是。世。界。公。認。爲。病。民。病。國。

課。稅。最。惡。之。釐。金。乃。以。縣。縣。延。延。至。今。弗。替。民。國。再。造。國。會。恢。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國。貨。維。持。會。舉。斷。斷。然。以。裁。釐。爲。亟。政。府。似。亦。認。容。此。種。要。求。思。所。以。廓。清。之。解。積。年。以。來。之。痛。苦。愚。謂。吾。國。人。今。後。凡。辦。一。事。建。一。議。必。宜。有。確。守。之。信。條。一。曰。脫。離。一。閩。之。行。動。而。入。研。究。之。界。域。是。已。質。言。之。不。憑。感。情。以。臨。事。須。循。理。性。以。推。物。釐。金。之。宜。裁。固。也。要。必。原。始。要。終。察。其。事。情。變。遷。與。其。種。種。相。關。係。之。故。定。一。適。當。之。方。法。然。後。害。去。而。良。好。之。結。果。生。非。然。者。自。前。清。資。政。院。設。立。迄。民。國。元。年。國。會。告。成。國。人。中。稍。明。事。理。者。無。不。以。裁。釐。爲。富。國。恤。商。之。本。卒。之。若。鯁。在。喉。欲。茹。仍。吐。者。屢。矣。天。下。事。莫。患。乎。籌。之。無。素。衆。人。各。執。一。偶。然。與。機。會。之。成。見。隨。現。象。之。所。屆。而。與。爲。推。移。其。成。也。莫。知。其。所。以。然。未。成。也。亦。莫。測。其。所。當。然。如。是。則。一。釐。金。去。而。類。似。釐。金。之。弊。害。且。相。沿。以。生。不。



俟所爲瞻顧徬徨。不辭禱昧。願爲吾國人搜補殘闕。綴集事實。根據學理。分別部居。潛心體會。附以己見。未敢謂備。亦聊以供有心者之討究云爾。

(二) 釐金之沿革

釐金沿革。約分三期。一爲創辦時期。二爲推廣時期。三爲發達時期。清咸豐三年。髮匪洪秀全陷南京。據之。時清廷太常寺卿雷以鍼治軍於揚州。國帑空乏。軍用不給。奏請於江南泰州寶應權稅往來商品。名爲釐捐。以濟軍需。所謂釐者。卽值百抽一之意。義是爲吾國釐金之濫觴。後洪楊之亂。日益猖獗。軍書旁午。兵餉不繼。曾文正乃仿行抽釐之法。以充軍用。胡文忠亦以此行之湖北。然當時釐金本意。在於濟軍需。且爲一時救急之用。故規定釐制。云釐金不過暫行抽收。以充軍費。一俟大亂旣平。國庫充裕。卽行停

止。固。明。明。非。以。爲。長。久。之。制。也。第。一。期。辦。有。成。效。各。省。爭。自。仿。行。不。數。年。間。釐。金。遂。推。及。於。各。地。開。辦。伊。始。釐。局。地。點。尙。限。於。水。陸。衝。要。貨。物。輻。輳。之。區。自。商。賈。謀。脫。稅。趨。歧。路。承。辦。釐。金。之。局。員。復。認。額。包。徵。藉。以。牟。利。時。捐。輸。之。例。既。開。納。賄。得。官。者。相。望。於。道。其。勢。不。能。不。多。取。盈。防。奸。商。趨。避。之。弊。不。免。多。設。分。局。在。在。盤。詰。留。難。商。民。益。受。其。累。此。第。二。期。所。有。事。也。咸。豐。十。一。年。上。諭。曰。釐。金。原。爲。兵。餉。設。立。近。者。貧。民。受。累。益。深。藉。端。抑。勒。侵。吞。舞。弊。莫。可。究。詰。自。今。除。各。省。奏。明。通。衢。要。口。設。立。釐。卡。外。其。偏。僻。地。方。及。小。商。零。販。之。處。從。前。卽。有。釐。局。著。一。概。裁。撤。並。令。各。省。督。撫。將。應。存。應。撤。之。釐。局。查。明。分。別。報。部。以。杜。擾。累。而。嚴。稽。覈。創。辦。未。及。十。年。推。行。各。省。其。弊。已。如。此。當。時。雖。奉。諭。裁。減。釐。局。之。數。未。幾。歲。用。不。足。漸。復。增。加。匪。亂。雖。平。釐。難。遽。撤。清。光。緒。間。其。數。益。繁。病。民。亦。愈。甚。

凡貨物由陸地運送者。脫稅之途多。若增加局數。則徵收費大而實收少。水運有易防脫稅之利。而港汊紛歧之處。便於設局收入。亦豐。故吾國北方多陸運。而局數反少。東南部百貨鬻集。多由水運。局數遂以日增。江蘇一省。有四百餘所之分卡。自大運河上流宿遷縣至鎮江。其間距離僅六百里。而釐局及常關之數。達十有九。又由河南省衛輝府經衛河輸送貨物於天津。歷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沿途納稅須十餘次。其煩苛可想。前清時代。釐局屬各省督撫管掌。省內有釐金總局統轄各分局子卡。總局有總辦幫辦。以候補道充之。其下有委員若干。承總辦派委。掌管內釐金之徵收。此等委員貪婪無厭。誅求擅恣。實爲怨府。所謂釐金發達時期。卽其殃民最甚時期。光緒十年。上諭曰。各省釐金抽收。經疊次諭各督撫等據實報部。力杜中飽。乃近用釐局委員。往往徇情濫用。

匪人以致貪婪侵蝕。百弊叢生。殊堪痛恨。當此庫款支絀之時。自應涓滴歸公。實收實解。若不認真稽察。將使億萬釐金。半歸私橐。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該督撫等。務當激發天良。明查暗訪。設法整頓。尤以擇任委員爲第一要義。並將各該省釐局徵收數目。隨時稽覈。嚴杜弊端。此皆有清一代剔除釐蠹之諭旨。而弊卒加甚者。陳黃金於肆守之。以盜語之。曰勿輕攫吾金。第見其金日加少耳。三令五申。奚濟哉。光復以後。一時釐金有議裁之說。未能實行。間有一二省行之者。旋復其舊。未幾以釐金爲國稅。命各省國稅廳掌之。民國三年。官制改正。各省設財政廳。釐金亦歸管轄。自是以後。所差異者。祇其徵收。考成及整頓辦法。特見明文。以爲施行標準耳。於免釐加稅之根。本問題無與也。至今沿而未改。茲爲參考起見。分錄於下。

##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二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 一 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核。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

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

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取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限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



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核。無異。咨陳財政部核辦。

####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核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

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

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并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核。咨陳財政部覆核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

各法令。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整頓釐金辦法

一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應切實奉行。賞罰分明。成效自著。

二 凡事首在得人。故釐稅亦必須訪求廉明幹練之員。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委用。

三 考成條例附列任用釐稅人員。已規定五項資格。其原委之員與五項資格不合者。限兩月內陸續撤換。如有操守可信成績已著者。由財政廳長出具保結。准予留差。以後如有虧款舞弊情事。即惟具結之廳長是問。此項人員仍不得過十成之三。

四 徵收官一年期滿收數及額。准予留辦。二年以後長收在一成以上。准予連任。不拘年限。不及額者撤退。

五 司丁由徵收官自擇。督理釐稅各署無論長官及科員人等。概不得推薦。到差時及每逢季月造具司丁姓名年歲籍貫冊。註明薦保人。分詳巡按使財政廳備查。遇有更易。隨時具報。如有虧款等項情事。徵收官與保人各半分賠一次。漏未冊報。記大過一次。積三次撤退。

六 各局司丁不得濫行多用。溢於額定之數。

七 經費過少之局。應准詳請酌加。卽按所加之數。酌增比額。

八 革除奉委到差。及各項規費。並不得餽送禮物。犯者嚴究。

九 員司之不妄取。必自能自愛。不妄費。始如有賭博挾妓者。

查實撤究。

十 釐稅取之商人。首重恤商。每日黎明起。黃昏止。商貨隨到隨查。不得耽延。

十一 釐稅惡習。得費則下票以虧國。不得費可加成以累商。如查有此等情事。應即嚴拿重辦。以昭炯戒。

十二 此卡舉發彼卡弊端。除追出贓款。全數獎給外。仍查明情節輕重。量予獎勵。其間有通同舞弊之卡。一併嚴辦。

十三 商人被勒出費。情非得已。如有據實稟報。查明非虛者。即嚴拿舞弊人等。從重懲辦。不得苦累商人。倘捏詞誣控。亦即反坐。

十四 商人具控。應取店保。優予看待。即於本日派員迅往查明。實究虛坐。

十五 釐稅徵收銀元。應將例徵銀錢數目。合成銀元。刊印捐

例懸於局卡門首。俾衆周知。且免臨時折算之煩。

以上皆言我國釐金之沿革。其間所計劃者。不出二種。一增加收入。以儘徵儘解。爲歸一力除中飽。以嚴法重賞。爲盾究之。國課之所收。終不若私囊之所獲。民間因是益增煩擾。而於國無裨。外人至評此種考成條例。爲一種獎勵。誅求之峻。法民窮財盡。固有由也。夫貨物出入。依內外經濟界種種之原因。其狀況不同。隨而釐金之收入。依年而有增減。無可疑者。今以不能信任徵收官之故。特以過去收入額爲標準。任意設定。有不足時。加以嚴重制裁。是驅之賊。民以自衛耳。至於實究虛坐之規定。皆具文也。茲特述其緣起。欲明其詳。讓之後章。

### (三) 各省釐金之制度

#### (一) 江蘇省



江蘇爲釐金制度之發源地。全國中釐局之數最多。如江北地方。從來徵收釐金尤稱苛酷。該省釐金制度。蘇屬與甯屬迥不相同。一按蘇屬者前清時代江蘇巡撫管轄之區域。有蘇州府、鎮江府、（龍潭以東）常州府、松江府、太倉州、各管下。卽爲江南地方。甯屬者前清時代兩江總督直轄之區域。有江寧府、鎮江府、（龍潭以西）通州、海門廳、揚州府、淮安府、海州、徐州府、各管下。卽爲江北地方。一茲區別如左述之。

（甲）蘇屬及通州海門廳

蘇屬釐金制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曾採統捐制。凡百貨物。在產地或起運第一局完納總捐時。沿途各局。僅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光復後更加改正。易釐金名稱爲貨物稅。稱其徵收機關爲稅務公所。且分貨物稅爲產地稅、銷場稅、進省稅、出產稅、四種徵

收之。同時寧屬中之通州及海門廳管下。亦行同一制度。今錄其改正規則要項如下。

一 本省生產貨物、輸送於本省以內時。在生產地課出產半稅。在到著地課銷場半稅。

二 本省所產貨物、輸出於省外時。出產半稅之外。更課出省半稅。

三 本省以外之生產品、輸入於本省者。在輸入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在到著地、更課銷場半稅。

四 本省以外之生產品通過本省者。在通過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在通過最終局。課出省半稅。

五 已納子口半稅之貨物。運到於本省內者。在到著地課銷場半稅。

六 蠶絲及繭、紡織、棉花、徵總稅。（即統捐）織物類、油蠟類、白麻、錫箔、皮革類、氈及帽類、藍、南北腿、硝石及硫磺、木材類、刺繡品及絲線類、藥材類之或種。亦徵總稅。但蠶絲及繭、棉絲、棉花、從舊稅則。於產地完納出產銷場兩稅。於本省內不再課之。其他之總稅貨物。於蘇州稅務所管內完納總稅者。運到上海時仍再課稅。於上海完納總稅者。到蘇州亦然。

七 以上規定之外。途中各局不徵收稅金。

八 貨物稅之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二爲標準。半稅云者。即爲百分之二。

新制度實施後。經一年。蘇屬收稅額。較前清時代減少五十萬兩。雖由輕減稅率。其中尙有大缺點者。以銷場稅之脫稅者多。消費於本省內之貨物。但申告爲運出省外時。常得免銷場稅。以是開

逋稅塗徑。收入因而銳減。嗣江蘇省國稅廳籌備處欲防此弊。且圖收入增加。於民國二年六月。創定江蘇各稅所徵收貨物稅產銷進出併徵章程。七月實施之。今舉該章程要點如左。

一 本省生產之貨物。於產地第一之稅所徵收全稅。（合出產稅與銷場稅。又合出產稅與出省稅。）

二 外來貨物。於輸入第一稅所徵收全稅。（合進省稅與銷場稅。又合進省稅與出省稅。）

三 從來徵收總稅之貨物。暫時仍舊辦理。

四 有海關子口單之外國品。及有四聯單之貨物。於到著地徵收半稅。（銷場稅）又有三聯單之土貨。於其產地行銷。使納半稅。（出產稅與出省稅）

五 稅率暫依現行稅率。

六 已經完納全稅之貨物。沿途各稅務所。只得檢查。不再徵稅。

七 在貨物輸送路第一之稅務所。徵收稅金時。交付納稅證。在第二稅務所檢查照驗。其納稅證與貨物之數量相符合時。納稅證留於稅務所。另行換給驗單。其納稅證與換給驗單之根。均繳送於國稅廳。貨物通過第三第四稅務所時。亦準此辦理。

八 已經完納全稅之貨物。至最終到著地後。更分運他處時。許以該貨物之八成分運。但到著後經過三月者。不在此限。對於許可分運之貨物。發給分運單。其分運單之有效期限。依距離之遠近別定之。納完銷場稅之貨物。惟限於其地方銷售。不許分運。

九 由寧屬輸入又輸出於寧屬之貨物。與由外省輸入又輸出於外省者。同一管理。

十 從來許可認稅之貨物。其所認之稅。得由全稅中減少納稅。(例如認出產稅之貨物。僅納銷場稅或出省稅即足)

先是民國三年四月、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委員。開財政會議。提出關於釐金所得稅各問題十六條。求委員之答覆。并問各省釐金及釐金類似之租稅。如何整頓。可以增加收入。江蘇省委員提出答覆書。其結論曰、釐捐所取已多。未便再議加重。但增加收入標準額。嚴防中飽。甄別徵收官吏。實行獎罰。並逐漸改認稅爲散收。或行產銷併徵。果能悉力進行。得人而理。雖不及前清之收入額。當得四百餘萬元。若欲更求較此以上之增加。則舍更訂百貨稅率。徵收洋貨之銷場稅外。別無良策。此併徵章程之發布也。即

本該委員之意見而實行者。不特生絲及繭其他織物。油蠟等類。改爲全稅徵收。卽奔牛宜興之陶磁器及石灰。亦徵統捐。此種徵稅及檢查手續徵收官吏之約束。較之從前。雖甚煩雜。而脫稅防止收入增加。亦有不得已者存。民國三年六月併徵章程之發布也。上海認捐各商大加反對。國稅廳不爲所動。毅然行之。原各商所以反對該章程者。實有左之各種理由。

一 認稅貨物。從來沿途各稅務所不受檢查者。今後一一受檢查。不免有留難需索之憂。且因輸送時日遷延。恐逸商機。致遭莫大損害。

二 分運期限被限於三月。

三 認銷場稅之貨物。非再納全稅不許分運。

四 認捐事務所發給之納稅證。沿途稅務公所收受之。換給

驗單。其已收受之納稅證。送於國稅廳。則凡從來貨物之通關數。及認稅之人。該事務所匿不以聞者。至是竟和盤托出。爲稅務公所所查悉。包收金額。恐必增加。

五 從來由認稅事務所發給憑單。不明記貨物之數量及納稅額。故其間得以上下其手。今則必明記之。厥弊一清。

江蘇省國稅廳改正貨物稅之徵收方法。有二目的。一防銷場稅之脫稅。一嚴認稅徵收之監督。計其認稅額之增加。同時採收回認稅爲散收之方針。三年四月、國稅廳訓令上海稅務所長曰。上海各業認稅者甚多。當此國帑支絀。亟宜切實整頓。故當調查認稅合於法定稅率與否。從速報告。比較其過不足。別定辦法。蓋當時國稅廳之方針。在於考查認稅事務所所徵收之稅金。若在法定稅率以下。則取消其包徵之許可。實則如上調查頗難得其真



相。不得已惟有仰藉納稅證送廳查核之一法。章程實施。上海認稅貨物四十餘種。中如石油、藥業、米業、紙業者。包徵人均辭退其認稅。其他認稅貨物。多捨從來包徵半稅之辦法。而願全稅包徵。稅務公所與認稅者交涉之結果。遂增加其包徵額。

蘇屬稅務公所共十有四。其下有一百五十八之分公所。又寧屬中通州及海門廳稅務公所各一。其下有二十七之分公所。

(乙) 寧屬(除通州及海門廳)

寧屬釐金制度。除通州及海門廳外。今尙從前清時代之舊制。述其概要如左。

寧屬釐金之徵收區域。分爲長江區(西自大勝關東至四源溝、揚子江沿岸)、淮河區(南自瓜州、北至寶應、大運河道)、裏下河及港口區(卽長江區及淮河區以外之各地)三者。長江區及淮

河區各分三道。裏下河及港口區。在同區內，不重徵釐金正稅。長江區及淮河區。則越道得再徵之。其稅率以從價二分爲原則。而實際徵收。如長江區於一道內得減一成。跨一道以上時。減一成五分。淮河區一道內減二成五分。通過一道以上時。減三成。裏下河及港口區。雖無明文規定。而同一區內。得減四成。蘇屬不徵附加稅。寧屬則金揚二成。（爲運河疏濬費、課釐金正稅二成）清淮四成。（亦爲運河疏濬費、沿岸各局對於鹽及輪船徵收釐金正稅四成）出江捐（限於穀物之移出而課者）貨捐（課於百貨之移出入及穀物之移入）等。有種種附加稅。此外特別捐、有漕捐、港釐二種。漕捐原屬漕運總督管理。光緒三十三年改由釐局徵收之。其稅率有二種。一爲寧章稅表。一爲清淮通用章程。依清淮通用章程。係有明記於各局徵收規程內者。其未明記。則適用寧

章稅表。但移出貨物。課該稅表之四成。移入貨物課七成。港釐者爲港口釐局管內之特別釐捐。其稅率大體準據寧章稅表。而出江捐貨捐及漕捐。未必局皆徵收。此寧屬之情形也。

寧屬釐金徵收機關。有釐捐總局三十四所。分卡一百九十一所。碁布各地。從事徵權。

## (二) 浙江省

浙江之運輸交通。大抵由於河川及渠浦。其商人與釐金官吏相結營業爲務。故杭州木棉號爲商品之大宗者。其釐金殆沒於黑暗之中。人無知之。釐金制度在光復以前。採兩起兩驗制。稅率起釐從價百分之三。驗釐從價百分之二。光復後改爲統捐。且減其徵收局數。附加稅中亦有加入統捐者。他悉撤廢之。統捐稅率。經臨時省議會之議決。改定之。大體以前清時代一起一驗之稅額。

爲標準。酌量增減。相當於從價五分稅。而比例當時物價。實爲從價三分。又生絲繭茶砂糖煙酒類及棉絲。設特別之捐率。如生絲者。於前清時代。合正稅附加稅。運絲每八十斤二十九元。用絲十九元二角。改定稅率。則運絲二十元二角。用絲十元六角。如繭者。前清時代爲附加稅。每擔十二元。改定率減爲半額。

浙省釐局原爲四十八所。嗣減爲四十一所。外置四所之特別捐局。

浙省釐金附加稅。前清時代有滬捐、賠款、善後、籌防、塘工等種種名目。各局徵收之。光復後。或種加算於統捐中。而定稅率。附加稅之名悉歸廢止。民國三年。再發布貨物附加稅章程。生絲及繭課正稅十分之一。其他貨物課正稅十分之二。章程甫發。寧波商會大鳴其非。首倡反對。或由該商會陳情於農商財政內務各部。或

經全國商會聯合會之決議。陳情於農商部。寧波輸出入貨物全部停止輸送。一時極爲紛擾。蓋寧波於普通釐金局之外。尙有洋廣貨捐局。船貨局及閩捐局。凡用西洋式船舶輸出入之貨物。海關稅之外。洋廣局課貨捐。用中國式船舶輸出入之貨物。常關稅之外。船貨局課貨捐。且內地兩方之輸送。統捐局亦有統捐。又由福建省輸入者。閩捐局抽收貨捐。此三局徵收之稅金。性質上已屬於附加稅。今又徵之。非商人所堪。故出死力以相抗。其極也。撤廢洋廣局之貨捐。仍留附加稅徵收之。

浙省從來有海關子口單之貨物。在到著地移於中國人之手。應由中國人納落地稅。再運他方時。更徵統捐。三年九月廢止落地稅。專用統捐。由財政廳通飭各統捐局遵行。

(三) 湖北省

湖北省於光緒三十一年已行統捐之制。內外貨物。在一所完納。統捐時。除於販賣地課落地稅外。其他局卡一切不課。惟煙酒砂糖設有特別稅率。由籌餉局徵收之。且從前加抽之雜糧捐、石膏捐、籌防捐、船捐、賑捐等。依舊制爲統捐之附加稅。徵收之數。回徵收。其稅率實達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光復後。改稱釐金及落地稅。爲過境稅及銷場稅。發布湖北臨時過境銷場稅則。依該稅則。過境稅銷場稅各以從價百分之二爲標準。過境稅課於出入外省之貨物。銷場稅課於省內生產品歸本省販賣者。無論如何。不課兩稅。擇省內繁盛市邑。設徵收局二十四所。且於樞要之地。設分局以掌徵收。從前之籌防捐、茶二成捐、砂糖二成捐、煙酒三成捐、洋酒捐、米穀籌防捐、百貨一文捐、統捐、串捐、驗捐、行捐、二釐津貼、海陸船捐、土布捐、土絲捐、悉廢止之。然其後收入大減。殆不

過前清五分之三。民國四年銷場稅稅率。加上二分五釐。尙復活前清之籌餉捐。擇省內主要之地十三處。特設籌餉局。復依舊章。對於煙酒課從價三成。砂糖課二成。

(四) 四川省

四川於民國二年五月廢止釐金規則。發布百貨統捐章程。改釐捐名稱爲百貨統捐。其徵稅局名爲百貨統捐收驗局。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凡省內貨物。於其出產地一回納稅之後。所有通過局卡。祇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又輸入外國品。由海關交付檢查。證徵稅。外省輸入品。則由省內最初之局卡徵稅。但土貨中關於砂糖油酒等類。另定稅率。

統捐局計有成都重慶夔州萬縣瀘州嘉定寧遠越雋廣元敘州十所。尙於徵稅扼要之地。設檢查分卡。

(五) 福建省

福建釐金先起於福州廈門兩局。逐漸推廣。同治四年左文襄督閩。籌防益亟。需餉尤劇。乃復校訂詳章。次第設立局卡。其正項名目有七。曰雜貨釐金。即百貨行商釐金。曰木植釐金。曰雜貨加捐軍餉。曰坐賈釐金。曰茶葉釐金。曰加徵二成菸釐。曰洋藥釐金。雜款名目有九。曰護商經費。曰百貨釐金耗餘。曰木植釐金耗餘。曰護商經費耗餘。曰六分補水。曰四分補水。曰釐金銀水報効。曰釐護九七餘款。曰七釐興學單費。種種名目。淆亂不清。病商實甚。光復後。曾經廢止釐金。嗣以財政匱乏。改辦商捐。制定閩省暫行商捐章程。從前釐金本爲兩起兩驗制。該章程則惟徵起捐。即省內產物於輸送第一局納稅後。其他局卡祇有檢查而不課稅。但既移甲地。更欲輸送乙地或他省時。沿途之第一局。得再課稅。其稅



率以從價百分之三爲標準。從前徵收之附加稅。概從廢止。前清時代。納稅用銀。以二七庫平紋銀爲標準。若以銀元納稅。則有上列所謂四分六分補水之陋規。新章則免除之。但閩安外十二所。從來有護商經費。今除閩安廈門泉州沙埕東冲五所外。一律撤廢。

民國三年。閩省以收入不足。廢商捐制度。復依前清之釐金規則。所謂清制者。爲兩起兩驗制。起釐從價百分之三。驗釐百分之二。合計從價約當百分之十。比之商捐章程。約增三倍之收入。益以近來主計之人。以多徵爲能事。以包辦爲得法。益啓奔競之風。長苞苴之習。商民受虧。不知伊胡底矣。

(六) 奉天省

奉天從前釐金雜捐。名目甚繁。有斗秤捐、尺捐、豆餅捐、火車捐、河

岸徵收糧貨捐、河防捐、及陸路邊門徵收之門捐、海港糧船湊掛旗署之雜稅、東邊一帶之糧貨山貨各捐、營口八釐捐、過路捐、落地捐等。光緒三十三年廢止此制。設出產銷場二稅。出產稅對於穀類及麵粉。課從價百分之一。其他貨物課百分之一半。於生產地附近局所徵收之。銷場稅無論省產外來。均課從價百分之二。於販賣地徵收之。已納出產稅者。限於省內未及販賣。任運何處。不再課稅。又外來貨物。惟通過該省。不販賣於省內者。亦不徵取稅金。穀物及麵粉。惟課出產稅。不課銷場稅。但對於煙酒家畜木材鹽鴉片及期糧、遼河船稅、陸路車稅等。別有稅率之規定。

### (七) 直隸省

直隸釐金有天津釐金、大名釐金、鐵釐、煤釐之別。稅率概爲從價一分二釐五毫。天津釐金有百貨釐、茶釐、郵政包裹釐等。由天津

釐捐局徵收。大名釐金有百貨釐、及茶、砂糖、煙、酒之正釐及附加稅。由大名龍王廟釐局徵收。又鐵釐在獲鹿縣徵收。煤釐在開平、監城、灤州、井陘徵收。煤釐稅率與常關同額。即煤炭一噸納銀一錢二分五釐。茶於正釐之外。有茶葉百斤二錢茶末一錢之附加稅。

(八) 山東省

山東釐金有百貨釐金、郵件釐金、及鹽釐之別。百貨釐金。從前以從價五分爲標準。物價騰貴。實際不及二分。而沿海各口之釐金。芝罘常關之委員代徵之。郵件釐金。由膠州海關代徵。鹽釐由籌款局徵收之。

(九) 河南省

河南釐稅總局。本設於省城。後併於財政公所。現今徵稅委員駐

在之局所凡三十三處。由州縣代理徵收者。數亦同上。稅率以從價一分五釐爲標準。

### (十) 山西省

山西釐金有百貨釐、煤炭釐、菸釐、鹽釐四種。前清時代仿北京崇文門之例。稅率爲從價三分。徵收有特設專局。委任州縣之別。光復後稅局有撤廢者。有復活者。有改爲地方自治體之事務者。有屬河東觀察使之管理者。有由財政司委員辦理者。紛雜不一。計現時專局百貨釐卡二十七處。煤炭釐局八處。菸釐二處。鹽釐局三處。

### (十一) 陝西省

陝西釐金。宣統三年改爲統捐。光復後襲用當時之制。但其稅率較前輕減十分之三。現行稅目。有服色、估衣、皮貨、毛貨、食用海菜。

菓品、乾菜、雜貨、雜用木材、藥材、玩器、畜物、十四種。

(十二) 甘肅省

甘肅釐捐。於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統捐。輸出入貨物。分爲百貨、皮毛、散茶、木料、牲畜、水菸、六種。其稅率爲從量稅。平均以從價五分爲標準。此外尙有茶釐、茶課、及茶釐加抽稅目。又徵收統捐附加稅。

(十三) 安徽省

安徽釐金。有茶釐、百貨釐、統捐三種。其稅率概爲從價二分。然貨目繁多。規則複雜。不特依地而殊。卽同一局內。有用銀者。有用錢者。頗難統一。如木材、紙、磁器、礬、煙、砂糖、酒、茯苓等。各主要貨物。或課附加稅。或僅行統捐。現時釐局共四十三所。此外出口釐金查驗補抽局五所。

#### (十四) 江西省

江西於光緒二十六年設商務局。對於主要貨物如木材、麻布、土靛、蘿蔔條、磁器、麻類、煙等。行統捐之制。設專局徵之。其未設專局地方。委任原設之釐局或州縣以掌徵收。又九江、湖口等地。設保商局。做海關之子口稅。徵收內外輸入品之貨釐。光緒二十九年。百貨均改統捐。其後又稱統捐爲統稅。牙釐總局稱爲稅務總局。各釐卡改爲稅口。光復後仍沿舊制。迄今徵稅局數大行裁減。合分局共達五十餘所。

#### (十五) 湖南省

湖南釐金有百貨釐、茶釐、穀米雜糧釐、煤釐、竹木釐、煙酒釐、糖釐、洋貨釐、洋油釐、九種。其稅率爲從量稅。標準之從價率。以其稅目複雜。迄未能詳。

## (十六) 廣東省

廣東釐金稅則制定於同治年代。光緒二十年行一部之改正。其後未見變更。蓋該省稅率比較爲輕。無俟更改也。釐金種類分爲行釐、埠釐、坐買三者。此外有潮州釐金、汕頭火車貨釐、廣九火車貨釐、黃沙火車貨釐、石門石釐五種。此外尙有<sup>(臺)</sup>炮經費。認爲附加稅徵收之。行釐之徵收局爲行釐廠。埠釐徵收局爲埠釐廠。光緒二十九年稅則改正。撤廢廣東省城、佛山、陳村、江門、西南、石龍之坐買。代以埠釐。論其稅率。行釐概以從價二分爲標準。行一起一驗制。埠釐徵行釐之半額。輸出入各一次。徵收之。但埠釐與行釐併課。不能或免。坐買照其賣出價格徵課。值價百兩者徵銀二分。但省城、佛山、陳村、江門各廠不徵坐買。

潮州釐金之稅率從價一分。且惟徵起釐。不徵驗釐。稅爲最輕。此

蓋有故焉。先是中英構釁。英艦襲擊汕頭港。登陸時。虐待居民。大  
招衆怨。戰後條約。以該港爲互市。土民囂然。竭力抵抗。不奉政府  
之命。清政府乃免除該港一切釐金。以收人心。後中國北方饑饉。  
潮州豪族丁氏。釀集義捐數百萬。以充恤款。清帝嘉其意。復免除  
該港附近之釐金。永遠不渝。但每年須報効銀五萬兩。於豆粕豆  
油砂糖中取之。貢納於政府。光緒三十三年。廢報効銀而行今制。  
稅率從輕。卽潮州釐金是也。

### (十七) 廣西省

廣西於光緒三十一年行統捐制。改釐金爲百貨銷產統稅。從前  
釐局改爲統稅局。不論省產外輸。凡於起運或入境之際。在第一  
局卡完納銷產統稅時。其他局卡只爲貨物之檢查。不再徵稅。但  
統稅以外。濛江餉捐局及長安統稅局。課鹽爲勇餉捐。潯州統稅



局收護商經費。又有對於米穀徵練兵經費、或課牲畜稅者。桂省釐金之徵收局。原有五十六處。統捐制施行時。減三十三處。民國二年更減五處。現時統稅局爲二十八處。分卡之數。不在此限。

(十八) 雲南省

雲南釐金有百貨釐、紅糖釐、川菸釐、土菸釐、土酒釐、綢緞釐、鹿茸釐、麝香釐、大錫釐、少貨釐十種。此外尙有加釐(即附加稅)及省城牲畜油酒釐等。稅率爲從價五分。光復以來。無大變動。現在所設釐局合分局四十七處。分卡及查卡三百二十四處。該省從前鴉片貿易旺盛。自禁止罌粟後。百貨輸入頓挫。釐金收入因亦銳減。

(十九) 貴州省

貴州釐金章程。本依湘省制度。前清時代對於土產鴉片徵稅爲大宗。全額三十餘萬兩。鴉片禁種以來。收入大減。年收百貨釐金十六萬餘兩。統捐四萬餘兩。民國三年。修正百貨釐金。抽收稅率。分爲輸出輸入二部。其中又區必要、常用、奢侈、消耗四種。定其稅率之輕重。今舉其輸出稅率。如茶、砂糖、從價七分五釐。煙酒一成五分。蠶絲及絹織物七分五釐。但府綢正安州綢爲五分。皮革及毛氈類、漆、藍、藤、櫻、柎類、亦爲五分。油蠟香粉類爲七分五釐。服飾珍玩類一成。金屬類及金屬製品爲五分。筆墨紙類五分。肉類七分五釐。果實及蔬菜家具藥材等亦爲五分。又輸入稅率。茶、砂糖、酒、綿布等。依舊稅率。外國製棉布及綿絲。別徵落地稅。綢緞及羅紗類。其他毛織物類。從價七分五釐。皮製品及珍玩類一成。家具顏料均爲七分五釐。但人造藍別徵落地稅。海產物七分五釐。乃

至一成。雜貨及竹木類亦五分。黔省釐局合大中小計之。共有五十餘處。分卡及查卡之數四五倍於此。

(二十) 吉林省

吉林釐金。有七四釐捐賣錢捐之別。總稱爲貨捐。七四釐捐者。七釐捐以充軍餉。四釐捐以充寶吉局之鑄錢費。後乃併合爲一。稱爲七四釐捐。凡貨物自省外輸入者。自其到達之日。卽當報明數量及價格於餉捐局。以受檢查。并納七四釐捐。其稅率從價一分一釐。但鹽與煤炭有特別之稅率。賣錢捐一稱九釐捐。對於各商品之賣出價格而課者。其徵收方法。每月初使各商店申告前月之賣出金額。對之課稅。卽爲從價九釐。

吉林總局一所。分局九所。

(二十一) 黑龍江

黑龍江無釐金之名目。與釐金性質相類似者。有百貨一成捐。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三種。其稅率如其名各爲一成。

附言鐵道釐金

鐵道釐金。卽所謂火車捐。依統捐制度行之。今就京漢京奉滬寧滬杭四線述之如下。

京漢鐵道。跨直隸河南湖北三省。故釐金徵收。若任各省行之。不免淆亂。今考其稅法。自直隸輸送河南之貨物。於安陽停車場。設直隸釐金總局徵收之。既經納稅之後。至於河南各驛。不再徵課。自河南入直隸之貨物亦然。其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二半爲標準。收入分配於直隸河南二省。然鐵道釐金祇限於鐵道線路之課稅。而自直隸輸送貨物通過天津時。仍須納該地

之鈔關稅及釐金。其次乃納安陽釐金。所謂三重納稅者也。漢口河南間貨物之輸送。於漢口有豫鄂二省合同之釐金總局。徵收釐金。其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半。故由漢口以鐵道運貨於北京時。須納漢口安陽二所之釐金稅。更納北京之入市稅（卽崇文門常關）又由天津輸貨於漢口。須納天津鈔關稅及釐金。並安陽漢口釐金。實際黃河以北之貨物。悉出於天津。其以南之貨物。悉出於漢口。此亦地理上必由之路也。京奉鐵道無特別規定鐵道釐金之制度。適用一般釐金規則。凡一次納出產稅者。鐵道並不另課。惟下於各驛時。徵收銷場稅。出各驛以外。則於其到著地徵收之。又外省產或外國產。通過該省。更到外省或外國者。均爲無稅。本省產到他省者。惟納出產稅。

滬寧鐵道。從前於吳淞南京間分爲九區。每區課從價百分之  
一半。通過全線之貨物。合計課百分之十三半。故由鐵道運貨  
者極少。火車惟有載客。光復後江蘇施行貨物稅則。出產銷場  
二稅。合計納從價百分之二者。其他不課稅。滬杭鐵道亦適用  
之。

凡鐵道釐金外國輸入品完納子口半稅者。免其課稅。但奉天  
江蘇兩省行銷場稅。雖納子口半稅者。亦所不免。是蓋以銷場  
稅非爲通過稅。課之亦與條約無反也。

#### (四) 釐金之稅率及其稅額

釐金本意在於抽釐助餉。故其稅率對於貨物原價格外從輕。積  
久弊生。釐不能免稅。且加重各省。初無定章。有隨意增加至百分  
之二百分之九者。光緒會典曰。抽釐之法。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

值百抽五抽九者。絲毫不得多取。皆提一成以資局用。由是觀之。釐金稅率。錯雜可知。其課稅法有二種。一曰配賦法。各地運行之物品。而以其數配賦於商民。其弊也。此地稅輕。彼地稅重。甲貨稅輕。乙貨稅重。不公孰甚。此在同治四年以前。各省尙多用之。其後知有流弊。乃漸改革。一曰定率法。先將稅品公估一定之價格。刊印成帙。使各地按率以徵收之。然貨色貴賤。貨價高低。因時與地而各不同。欲懸定價。強不可齊者。而齊之。亦未足以言平。允於是局員藉斟酌變通之美名。行因緣爲奸之實事。兼以官吏包辦多方。取盈其徵收方法。有一起一驗者。有兩起兩驗者。逢起則稅加重。逢驗則稅稍輕。前者謂之納稅二次之制度。後者謂之納稅四次之制度。究之二次四次之外。尙有層層留難。暗中需索者。手續愈繁。弊竇愈多。商民之負擔亦愈重。緣是之故。貨價日昂。銷路日

滯。有。因。所。售。之。價。不。足。以。償。所。出。之。資。而。生。產。者。以。之。歇。業。運。銷。者。以。之。轉。業。矣。或。謂。統。捐。之。制。比。較。爲。良。然。各。省。有。行。之。者。卒。以。脫。稅。甚。多。收。入。銳。減。並。此。新。制。不。能。維。持。今。者。釐。金。雖。爲。國。稅。按。其。稅。率。省。各。不。同。未。收。整。齊。畫。一。之。效。列。表。比。較。如。左。

省名

現 時 稅 率

江蘇

蘇兩屬寧

從價百分之二

浙江

從價百分之五

湖北

從價百分之二、五

四川

從價百分之二

福建

從價百分之五

奉天

從價百分之二

直隸

從價百分之一、二、五



山東 從價百分之五

河南 從價百分之一、五

山西 從價百分之三

陝西 從價百分之二

甘肅 從價百分之五

安徽 從價百分之二

江西 從價百分之五

湖南 從價從量稅標準之百分之二

廣東 從價百分之二

廣東潮州 從價百分之一

廣西 從價百分之五

雲南 從價百分之五

## 貴州

稅率依物而異約至多爲從價百分之五

## 吉林

從價百分之一、二

## 黑龍江

從價百分之一

前清初辦釐金時。其收入額每年報告於戶部。以充軍餉。如有贏餘。則請命於戶部以爲支出。釐金收入。原以充地方稅爲本旨。中央政府不甚干涉。後以京餉及外債。分命各省負擔。指定釐金收入。而其真相尙未實報於政府。全國釐金之稅額。雖號稱數千萬。半落局卡吏員之手。各省未得其半。依光緒會典之記載。光緒十三年度。直省釐金總收入額。僅一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餘兩。光緒二十九年。總額亦不出一千餘萬。宣統三年度之預算。則加至四千三百十八萬七千餘兩。民國二年度。預算復退至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元。三年度預算又增至四千四百二十萬元。六年度預

算又祇列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綜計總在四千餘萬左右。茲列光緒二十九年及宣統三年各省釐金收入表以示比較如左。

光緒二十九年各省釐金收入表

省名	稅額
直隸	一八二、二九五 <small>庫平兩</small>
山東	七五、一八一
河南	九〇、〇一九
山西	六八、五五四
陝西	三一、九七八
甘肅	二二、九〇七六
安徽	三二、七、七九五

又錢二八八五一串

江蘇 三三八一、六三〇

江西 一、一〇九、四六三

福建 八四七、八三一

浙江 九四六、〇七五

湖北 三〇七、九〇四

湖南 一、一〇九、七五五 又錢四二二、〇三七串餘

廣東 一、四八八、一三八

廣西 四三九、二四二

四川 五一四、四四六

貴州 二二六、五八三

雲南 二三一、三四一

吉林 錢二、六一三、九〇〇串

合計 一一,七九五,五七六 錢三,三二四,四四八串

宣統三年各省釐金收入表

省名	稅額
奉天	三,四二〇,二四二 <small>庫平兩</small>
吉林	一,九六四,五四〇
黑龍江	一,一四一,七四六
直隸	一,五九二,九〇九
順天	二,七八〇
江蘇	三,一二三,九四八
安徽	一,六五二,一七六
江北	一九六,四九四
山東	三七七,〇二八

山西	九二九、八六二
河南	六七〇、〇三五
陝西	七八一、二一一
甘肅	八一六、九〇一
江寧	二六一九、五九六
新疆	一八三、〇七〇
福建	一七二七、〇〇三
浙江	三、六七二、三二四
江西	二、三〇一、七六九
湖北	三、一八〇、九二八
湖南	一、六二〇、〇一三
四川	四、二〇八、三九三

廣東	五〇四六、二五六
廣西	九九〇、八八七
雲南	三五九、二二〇
貴州	一六二、二九八
熱河	六六、五五三
察哈爾	二八、一九二
歸化城	九〇、八三
庫倫	七五、二〇〇
合計	四三、一八七、九〇七

(五) 釐金在租稅上之研究

凡一國租稅制度之構成也。有不可忘之原則。三。第一財政上之原則。第二經濟上之原則。第三道德上之原則。財政原則分類爲

三(甲)必充足。國家所需之經費。(乙)宜有豐富之伸縮力。(丙)宜擇巨額之收入。經濟原則分類爲四。(甲)須不亂產。業自然之秩序。(乙)徵收時期及手續最須簡明。(丙)不可涸竭稅源。(丁)納稅額須有一定道德原則亦三。(甲)公平。(乙)普及。(丙)正確。今試一按釐金之性質。果有一焉合於此原則否乎。此府產物運之彼府。此縣產物運之彼縣。則均有稅。分設關卡。壤地相接。距離遠者不過三四十里。近者不過一二十里。以外國稅法例之是通過稅也。考各國通過稅之發達。遠在羅馬時代。其時交通阻滯。行政組織亦未完全。故貨物入市設關門。以稅之簡單易行。然自各國城郭破毀。政治改良。一國之內不分畛域。務以發達運輸爲目的。所謂通過稅者。逐漸廢止。近時所留遺爲交通稅。以乘客貨物或通信之交通行爲爲課稅之目的。以其經濟的負擔力爲課稅。



之標準。然各國經濟學。者猶以爲阻礙交通。進步防遏產業發達。抑制人類活動。戕害知識。普及。卽其負擔力。亦難公平。羣然非之。近年漸次廢止。此稅。若論我國釐金。其弊豈止於此。徵收費。大國家所入之數。不敵個人所入之數。則反財政之原則。一無事之時。旣不能以議減有事之日。更無可以議增。則反財政之原則。二就總額視之。其數似多。按項目稽之。其細已甚。則反財政之原則。三徵稅過重。歇業者多。商旅視爲畏途。產業因以頽敗。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一。或起或驗。動需時日。不納規費。斯虧血本。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二。不計力之勝否。不知物之盛衰。一律課稅。有同竭澤。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三。一國之內省自爲政。一省之內。局自爲政。章程雖定。額外可徵。則經濟原則。不可適用者四。以言道德原則。零賣小販。或多取償。豪賈鉅商。轉易偷漏。則公平之

謂何。挂名洋籍。得沾子口半稅之便宜。純粹華商。轉有欲罷不能之痛苦。同一國民。苦樂懸異。則普及之謂何。減折徵收。則有規費折收。銀價則有銀餘私受紅包。則有雜費假公濟私。則有罰款總名之曰局卡。出息上自員司。下至丁役。以此盈絀爲缺等差。國民得按額收入。不至屢短已屬難得。何謂正確。至若釐金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則更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減企業之利潤。害其發展。企業家所以能卜物價之高下而沾其利益者。以有需要供給之關係。得制之於機先也。今之釐金所納過重。物價不得不騰貴。物價騰貴。需要遂減。而所供給者。非獨本國貨物。廉價之外國品。遂起而代之。企業家徬徨失所。依據自始以爲可獲利者。至是急於求售。求與原本相償。而不可得。人情見利則趨。見害則避。至於能者束手。不肖者因緣爲奸。以求倖獲真正之企業家。遂斲喪無餘。

矣。第二、阻資本之增加。獎其流出。資本者、過去生產之財。以供將來之生產。或營利之用者。故生產額減。則資本亦減。在產業幼稚之國民。本不知所以運用資本之方法。今以橫徵之故。百業萎靡。國民資本寧死藏之。不敢有所投措。其黠者。不過寄存外國銀行。以供外人周轉。而取其微息。吾國近狀。寧不其然。第三、人民生活困難。或驅逐於海外。本國土地。日就荒廢。釐金過重。物價日昂。一般人民。不堪擔負。則生活體日大。生活力日衰。有寧捨本業而嬉者。吾國絲茶。失敗半坐。於是閩粵之民。稍長。則羣思僑居異地。夢想黃金本邑。田野任其蕪穢。語以內地種植。則恆以苛政爲苦。明知託庇外人。宇下而樂與洋商從事。憚言國內經商。其故亦可思矣。第四、害產業自然之發達。凡一時代之產業。皆應其時代自然之趨勢。而興人者。以最少忍苦。獲得最大報酬。爲目的。有機械工

業。而。後。託。竦。斯。之。制。生。有。職。工。團。體。而。後。勞。動。保。險。之。制。出。故。自。由。貿。易。之。說。卽。本。人。間。自。由。競。爭。之。心。理。而。生。亞。丹。斯。密。氏。所。以。惡。政。府。之。干。涉。者。誠。恐。遏。抑。自。由。致。爲。進。步。之。障。卽。近。世。主。張。保。護。論。之。泰。斗。李。士。特。氏。亦。以。對。抗。國。外。強。有。力。之。侵。襲。擁。護。國。內。貿。易。自。由。爲。目。的。斷。無。爲。阱。國。中。魚。肉。其。民。而。開。三。面。之。網。於。國。外。如。吾。國。釐。金。制。度。者。也。此。制。不。革。而。日。呼。號。實。業。不。興。工。商。窳。敗。咎。將。安。歸。

其次以釐金所稅之品物言因爲貨物稅其貨物多爲國內所生產者課稅於此是爲國產稅攷各國國產稅之制度自荷蘭始十六世紀以前尙無行者其必具之要件二（一）交換經濟之發達貨幣流通脫實物交換之狀態然後便於徵課（二）租稅制度之發達卽所謂行政制度發達事權易於集中防既蔽偷漏之弊然

選擇課稅物件必具四種之標準（一）宜有多額之收入者苛細雜捐收入少而貽累多在所必除（二）必負擔之公平者勿使富者獨享利益貧民至難自存（三）必收入之確實者此爲國家財源所繫不能意爲增減（四）必課稅方法之容易者納稅者與徵收吏間屢生紛議又每事動涉煩瑣不可也其課稅方法又有生產課稅、移轉課稅、政府專賣之不同。生產課稅法中分原料課稅法、外標課稅法、生產額課稅法三種。原料課稅法之缺點在於以量數爲準不辨物之品質及製造技術之巧拙不可謂平。外標課稅法之缺點在於祇知場所從業等之外形而莫明其品質弊與前同。生產額課稅法擔負較易公平但苦調查不易在本法中不失爲完全之制。移轉課稅法分出倉稅法、販賣稅法、入市稅法三種。而入市稅法爲最劣。現今惟意大利恃爲地方稅之財源餘多。

廢止之。出倉稅法不宜於生產分散之地。販賣稅法易於脫稅。均非良制。政府專賣法有利有弊。比較的得公平。課稅利一。政府可多得企業之利潤。利二。事業統一可收大生產之益。利三。需要供給之配合。易於調和。利四。然其弊亦有四端。(一)害企業心之發達。(二)易釀政治之腐敗。(三)易使品質下落。(四)易生損失。危險。故政府獨占事業必限於非生活上必需品。經營容易。又可得多額之收入者。各國對於國產稅法必如是。其詳慎者以既曰國產則在在與民業有關。一制度之得失而民生之榮悴。產業之盛衰。國家之貧富。於是乎繫。古之國家祇求府庫充實而稅源如何。稅目如何。舉不之審。近世則必研究其影響所及。不能專就國用言之。美國波蘭恩博士嘗曰。近世稅制之進步實根於兩大思想。一曰立憲主義。一曰產業革命。立憲主義之昌也。人人有其自

覺心本政治上平等之主義。要求租稅負擔之公平與普及。而新稅法以起產業革命之行也。大資本家社會富力別有所集。注生產方法亦因而異。舊日稅制自宜更張。今試考列國國產稅之沿革。英國於十八世紀中。凡食品、酒類、皮革、肥皂、蠟燭等一切消費品。無不課稅。至十九世紀初。著著改革。千八百二十五年。先廢食鹽稅。千八百三十年。廢止皮革稅。翌年。廢止蠟燭稅。千八百三十四年。廢止澱粉及玻璃瓶稅。千八百四十五年。廢止玻璃稅。千八百五十年。廢止煉瓦稅。千八百五十三年。廢止肥皂稅。所謂紙稅者。亦於千八百六十一年廢止之。華普兒氏國產稅改革案。終告成功。至今所留者。惟酒類之製造及販賣稅。煙之輸入稅而已。法蘭西國產稅。視英爲早。課法亦較英爲酷。卒之人民怨嗟。釀成革命。變亂發生。凡權鹽權酒各官舍。均遭破毀。革命政府。漫不加

察。遽廢止國產稅之大部。並煙酒買賣亦任自由。至千八百四年乃復酒稅。千八百十年復煙草專賣法。此外尚有火柴稅火藥稅等。其視英國稅目獨繁。且侵入必需品。已有遜色。德意志國產稅行於千四百六十七年。起源最古。千八百十七年課稅貨物。達二千七百七十五種。不爲不多。嗣後設稅制改革調查會。大加裁削。所餘者惟煙酒砂糖諸大宗。並應用最新學理。改良稅法。其課稅標準。不依生產而依納稅能力。故德國稅制。至今爲人所稱。意大利國產稅號稱煩重。其最滋訾議者爲入市稅之普及。如麥粉、米、肉、砂糖等類。均爲重要稅目。人民擔負過重。阻礙產業發達。千八百九十四年、九十八年間。市民兩起暴動。實國產稅苛重使然。至今亦著著謀改良矣。日本封建時代國產稅目。亦達二千餘種。明治八年。悉經廢止。另設煙草稅、賣藥稅、釀酒稅、茶食稅等。中日戰



後。新立砂糖消費稅。廢茶食稅。日俄戰後。改立煙草專賣法。以煙草之製造販賣。爲政府獨占事業。其後又設織物稅。石油稅。食鹽專賣等。稅目選擇。務求其簡。稅源培養。務求其充。故日本之國產稅。如織物稅。鹽專賣。醬油稅等。雖學者間。尙詬病爲惡稅。力倡所以革除之。要其大端。已能應用新學理。適應新事情。在在以人民納稅力爲準。論者謂日本經兩度戰役。第一次耗軍資二億餘萬元。第二次耗軍資十四億餘萬元。猶能行其軍備擴張。事業擴張。行政擴張。歲出日增。歲入亦日增。而卒不疲者。租稅制度改良爲之也。吾國國產稅。於古最爲寬大。孟子謂。關譏而不徵。爲王政之本。漢以後。有鹽鐵之官稅。法漸密。有明加派三餉。天下騷然。關稅實居其一。當時未與海外交通。所謂關稅者。實對於國內物產之課稅。清順治元年。以寬恤民力爲旨。首除遼餉。練餉。新餉。關稅亦

在。豁。免。之。列。二。年。復。增。設。之。卽。今。之。常。關。康。熙。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旨。其。時。關。稅。雜。賦。歲。不。過。三。百。萬。有。奇。雍。正。整。頓。關。權。鹽。稅。復。嚴。關。差。苛。求。以。便。商。旅。乾。隆。之。際。國。用。旣。足。關。稅。不。待。增。加。嘉。慶。道。光。間。有。川。楚。之。役。鴉。片。之。爭。紋。銀。流。出。日。多。國。用。漸。匱。所。謂。關。稅。亦。有。加。無。已。陵。夷。至。於。咸。豐。粵。西。興。戎。金。陵。失。守。餉。糈。不。繼。於。是。行。兩。大。弊。政。以。救。燃。眉。之。急。曰。捐。輸。曰。釐。金。以。湖。北。一。省。而。論。釐。金。初。設。歲。得。四。百。餘。萬。全。國。計。之。亦。在。千。萬。以。上。同。治。三。年。金。陵。克。復。左。都。御。史。全。慶。首。請。豁。免。釐。金。部。議。但。令。減。局。卡。裁。苛。細。嗣。後。釐。金。收。入。益。多。光。緒。時。西。征。用。款。部。臣。祇。言。整。頓。釐。金。迄。於。宣。統。未。有。能。議。革。者。夫。釐。金。在。常。關。之。外。已。爲。二。重。之。國。產。稅。制。以。課。稅。物。品。言。外。國。必。區。別。必。要。品。嗜。好。品。製。造。品。原。料。品。四。者。於。必。要。品。原。料。品。則。免。稅。其。所。稅。者。不。出。嗜。好。製。造。二。品。此。

於國產稅中最所置重以立國今日宜內顧民生外謀貿易發展也釐金則無論鉅細悉所難免以課稅方法言外國多用製造額課稅法或出倉稅法或由政府專賣皆以便民利國爲主釐金則或用兩起兩驗制或用一起一驗制病民已多最進步者爲統捐而沿途留難弊亦未已以稅率言外國務以納稅力爲標準不使侵及稅源釐金則或從價百分之二或從價百分之三省各不同兼以局卡林立課稅重複無形擔負不啻倍蓰再以賦科之均平論外國多用累進法以劑貧富釐金則一律用比例稅豪富所擔轉輕貧民無力最受荼毒積是數因全國產業日趨窳敗外人乘之洋貨充斥工商益不能振亞斯密氏論租稅原則嘗有言曰欲計人民之便利其於一切課稅雖皆宜注意而於國產稅爲尤甚以其與產業隆替最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吾人於此徵之學理

按諸事實。欲求有一專爲釐金。可以存在之券。而不可得。然則探原立本。其道固別有在矣。

(六) 免釐加稅之運動及其主要論旨

釐金之爲害於中國。也不特國人苦之。外人經商於吾國者。亦不勝其繁擾。咸豐八年與英結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云。對於英國臣民所輸入又輸出之商品。得賦課子口稅。其稅額從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無稅品。爲從價二分五釐。其他爲海關稅率之二分一。各商品應於下記條件之下。納子口稅。卽輸入場合。該商應在海關報告其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原係何船入口。運往內地何方。與其他必要之事項。受檢查後。應納內地稅金。該關發給通過稅證。該商呈示於沿途各稅局。經檢查卽得通過。無論遠近。不另課稅。至運送貨物出口之例。凡英國商人在內地購買之貨物。向於

輸出港。受沿途第一之稅局檢查時。由貨物輸送者。記明其貨物之數量及輸出港等。自行申出。然後受領稅單。以之呈示沿途各局。受其檢查。至最後之局。由其通知輸出港之稅關。使完納子口稅。方許通過。該貨物如輸出於海外者。更須納出口稅。若出入貨物。違此規則。或既報明運入某口。中途有私賣時。察出各貨物均即沒收。如有輸送貨物。謀超過其稅單內所記載之數量。則併單內所載貨物之全數沒收之。所運各貨。若無子口稅完納之實證時。非於稅關完納稅金。不許輸出。又芝罘條約第三章第四項云。中國政府。關於內地通過稅證。各港依同一之樣式發行之。且發行條件不設差別。又惟輸入品。不分中外國民。持有該證書時。得輸送於內地。至輸出海外之產物。證明爲英民所有。且支拂半稅時。條約上得於途中免除各種稅金。若其貨物非爲英商所有。又

非輸出之目的。輸送於口岸者。無呈示通過稅單而受免稅之權。英國公使。並承認中國政府有防止此特權濫用之權利。今約言該條約之要點。則第一、納子口半稅時。不論輸出入。均免除內地常關及釐局等一切之稅金。第二、子口半稅之規定。在輸出品。限於英國臣民。又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人。於內地購入者。得適用之。在輸入品。不論英人。又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人。與中國人。均得利用之。第三、內地購買貨物之際。不問其爲本國人。中國人。均聽其便。第四、三聯單爲證明輸出貨物之用。設令中途私賣。卽沒收其貨物。第五、子口半稅之規定。鴉片不適用之。其後中日通商條約。大體亦照此規定。此約施行之結果。厥生二弊。一、三聯單之濫用。凡中國人。用三聯單。自內地購物。運於埠頭。實非輸出者。外人貸與名義。而得其報酬。是謂三聯單營業。條約中雖有預防

此弊之規定。究亦未見實行也。一土貨之跌價。自有子口半稅。外人之運貨於內地者。可在免釐。本國商人。之運土貨者。不免。種種受累。土貨之成本。重而價不能增。增則爲洋貨所奪。卽爲同價。而土貨之品色。已不及洋貨。勢必土貨日減。洋貨日增。全國惟有原產品。而無製造品。所利者外人耳。此以子口半稅爲免釐之妙訣。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一辦法也。

雖然。子口半稅。在中國人視之。已屬不可倖邀之特惠。在外人視之。仍以爲未足。蓋外人卽持有稅單。而沿途局卡。託言檢查。抑留貨物。任意延滯。無形損害。卒亦不賞。商人有寧納釐金。以圖從速通行者。所感苦痛。不過較吾華商爲減。於是一九〇二年。卽光緒二十八年。中英訂馬凱條約。其第八條云。中國政府認釐金及其他賦課金之制度。爲有害貨物之周轉與貿易。擬將國內釐金及

其他管理賦課金之稅局。不問其種類如何。悉皆永遠廢止。不再設立。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全國各地。現在之常關。英國政府。須同意英國臣民所輸入之外國商品。於輸入稅外。更課附加稅。但輸入稅之附加稅。勿超過正稅之一倍半。輸出之附加稅。勿超過正稅之半額。凡已出輸入稅及附加稅之外國品。不論其在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手。抑有無包裝原狀。一切免除課稅。且免檢查扣留。但中國生產品自一地方輸送於內地之他方時。其貨物離生產地後。於最初到著之常關。得課與輸出附加稅同額之稅金。又前記稅金之外。爲補釐金收入之缺額。中國政府。對於無輸出目的之內國產物。得於其貨物之消費地。課銷場稅。又中外人民在中國開港場。用機器製造之棉絲棉布及其他洋式貨物。得課以輸入稅倍額之製造稅。但已納製造稅者。不另課輸出稅及附加稅。



沿岸貿易稅、銷場稅等。以上規定。中國政府必與其他最惠國間締結與英同一之條約。方能發生其效力。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四條。中日追加通商條約第一條。皆有同上規定。但中日條約以貨幣制度、度量衡法、并商標法之實施。爲承諾之條件。此卽免釐加稅之先聲。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二辦法也。時局遷變。瞬息異形。外人之勢力愈伸。吾國之利權益被剝奪。除中俄陸地通商外。計今全國口岸。已達四十餘處。每一交涉。失敗則多。開若干商埠焉。夫所謂子口半稅者。謂離口岸而至內地貨物之稅也。自口岸日多。而子口半稅日減。洋貨本完值百抽五之正稅。加以子口半稅。則洋貨至內地者。當完值百抽七五之稅。約載裁釐之後。照正稅加徵一倍半。則爲值百抽十二五。除二五之稅。本抵子口半稅外。似所加僅爲正稅之半。然按光緒二十七年

至三十四年間。海關貿易冊。其正稅與運入內地之半稅。得比例率如左。

年	分	正	稅	子口半稅	比	例
光緒二十七年		八五五六七〇	兩	七一五五三七	兩	十二分之一弱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三八八一	九一	一二二七九七八		十分之一強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一四九三〇	二一	一四三七六四八		八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年		一二二五九三八	八一	一三七一〇一九		九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三三六五二	八一	一六一一三三二		九、五分之一強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一〇〇九五	四一	一八三一九三四		九分之一弱
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八七九二七	一六	一六三三三八三		九分之一強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二三四五〇	九一	一三八七〇六		九、五分之一弱

進口洋貨。如盡完以稅代釐之子口半稅。則子口半稅應有正稅

額十分之五之比例。今觀上表所列子口稅恆不過占正稅九分之一左右。是無他。口岸日多。進口貨儘可在口岸零售。無庸輸入內地。而向所定之子口半稅。什七八多。未得其用於外人。以子口半稅爲病者。今一變其心理。轉以釐金爲不必裁。何者。裁釐則加稅。加稅則值百抽十二五。悉成正貨。無一能免。何如不必裁釐。仍留子口半稅之虛名。而沾值百抽五之實益。故前年中英滿約與議加稅。故爲延宕。以至今日。今年十月日本通商條約亦屬滿期。彼中人士亦絕不願吾國有裁釐之舉。其故可知。此卽免釐加稅之阻礙。而外人對付釐金之第三辦法也。

今考吾國人對於免釐加稅運動之歷史。約分三期。第一前清預備立憲時代。第二民國肇建時代。第三共和再造時代。卽今日是也。第一時代運動未成熟。而革命繼之。第二時代復開始運動。有

其機矣。而帝制問題。亂之。今正在第三時代。政府國民。應同具決心矣。雖然言之。非銀行之維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吾今先就此三時期中國人對於免釐加稅之言論比較。的有力且言之成理者。摘錄於左。以資商榷焉。

第一時代 陳請資政院提議照約速定裁釐加稅案

(上略) 洋貨稅向定值百抽五。再加子口半稅。以抵釐金。則口岸銷售洋貨爲百分之五之稅。內地銷售洋貨爲百分之七五之稅。較之免釐後一律徵百分之十二分者。相去何如。此就表面言之。固無人不知者也。今試問口岸之洋貨。果盡入內地否。卽入內地。果盡完子口稅否。檢海關貿易冊。每年能得正稅之幾成。觀其年短一年。不可不深求其故。凡口岸之洋貨。就地歸商店售賣。化整爲零。卽多不在應納釐之限。名爲化釐爲稅。實

多化有爲無。此子口稅之必不能符正稅之半數。自昔已然。迨今口岸日多。所接近之內地亦日廣。以故子口稅與正稅之比例率。亦日益相懸。馴且洋貨止有正稅。幾無復子口稅。則併釐爲稅之文。將成虛設。洋貨在其本國。大率免出口稅。銷至我國。完至輕之正稅。其子口稅則名完而實免。分運熟貨固如是。採購生貨亦然。外商貨物。成本皆輕。足以制內商之死命而有餘矣。今商埠尙未盡開。外人尙以遠涉內地。雖完子口稅而不免受釐卡稽延之影響。故勇於促我裁釐加稅之政策。假今年復一年。各省或自請開埠。或因外人來請開埠。門戶盡闢。則所謂內地者無幾。恐欲申此免釐之約。外人且故靳其加稅之成言。而多方支吾焉。何則。彼不受釐之害。何爲免釐以福我乎。中略次言釐捐。天下捐稅之弊。莫大於通過稅。尤莫患乎捐稅無可

爲覆按之標準。不利於商。不利於國。獨利中飽。且釐金至足阻遏工業。英約免釐後。可收銷場稅。而不裁常關。美約定免釐後。并裁常關。而可加收出廠稅。此出廠稅與銷場稅。皆可核裁釐所失之額。而定其徵收之額。故爲自救計。爲國家興業計。皆不得不裁釐。(下略)

按此案論。洋人利用多。設口岸。免納子口稅。及其近年不欲免釐之。故言之透切。故特錄之。

第二時代 上海商學公會倡議廢止釐金常關致全國商會書

(上略)我國稅法之壞。無過於釐金。而常關次之。釐金常關之弊。弊在通過。固也。然欲矯是弊。今之人有議及者矣。或主統稅。或主包捐。統稅包捐。其爲貨物稅一也。又或主產地稅。或主銷

場稅。產地銷場。其爲貨物稅固同。而曰地曰場。實際之稽查。總不離乎關卡。大類各國幼稚時代之入市稅。其含有通過之意味。又一也。又有倡一物兩稅。產銷分徵者。夫自產至銷。一物必受數次之盤詰。其害與通過等。議論紛如。迄無善法。求其舊則習染已污。用其新則茫昧失據。利之所在。弊藪從之。卽商人亦多爲之。聘貽不樂。蓋釐金行之已久。商人已稍稍習其隱脫賄免之法。統稅包捐。產地銷場諸名目。旣不離乎貨物稅。則徒取更張。商人爲苟且之計。反不如釐金之狎習。故改革之道。不僅廢常關。撤釐卡而已。并當減少貨物稅。釐金常關。止有廢除之一法。無修改之可言。此可以斷言者一也。關卡旣廢。必籌抵補。然又不欲狃於貨物。存統稅包捐。產地銷場等名。則必別立系統之稅法。不沾滯於貨物。不偏枯於商賈。此可以斷言者二也。

課稅貨物。選擇不可不慎。揆之各國通例。煙酒之外。徵稅之物。蓋寡。然加徵內國煙酒。而不加徵外國煙酒。則適以減內國貨消費之量。暢外貨流入之源。故改革內國稅。必先加徵關稅。加徵關稅。必先改正條約。此可以斷言者三也。（中略）討論至此。聊畫二策。以貢政府。一曰。國內稅之增加。國內稅之大宗。當以所得稅營業稅爲最公平最正確。然以徵稅機關不備。勢必待自治職及戶籍登記警察等種種法規完備之後。以今觀之。恐非旦夕可就。則惟有仍取之貨物。各國課稅貨物。種類極少。大率以非必要品而有繼續消費之性質。且可得大宗收入者爲宜。通例皆徵之煙酒。自紙煙盛行。本國煙草消費日減。更困之以重稅。則消費者益厭其昂貴。而棄之如遺。外國紙煙乘之而入。必且大暢。是重困本國產業而爲外人擴銷路也。故在紙煙



未加稅以前。則本國煙草。亦不宜重稅。度可以加稅者。惟酒類耳。吾國酒價廉於外國之味薄者。猶三與一之比。視其味厚者。乃低至五六倍七八倍十數倍不等。雖倍徵之。猶足以相敵。吾國人之嗜飲者。恆喜食中國酒。而不喜食洋酒。雖昂其值。猶不至於暱就外物。日本酒稅歲入七千餘萬。以吾國人口計當八九倍。就令吾國釀造者不如彼之多。嗜酒者不如彼之甚。因是酒稅率亦不能如彼之高。則且假定其率爲下於日本四倍。如日本酒每斤徵稅八分。吾但徵二分。人口則多於日本八倍。稅率則輕於日本四倍。折算猶當二倍。可一萬四千餘萬。至其徵收之法。亦不必待機關之完備。但就舊法。稍稍加密。亦足以集事。舊法酒稅多令其同業承包。每年一縣中業酒者若干家。承包酒稅若干兩。而每家釀酒若干石。每石定率徵稅若干文。一

切不問。亦不立何等科則。故收入甚微。今倣日本酒業組合擔保酒稅之例。仍用同業承包之法。而稍重其稅率。尙可得大宗收入。就現在酒價每斤增二分。尙視外國酒爲廉。此國內稅可以增加之理由一也。一曰進口貨物稅之增加。進口貨物在進口時徵之。則關稅也。關稅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亦非單方可以制定。嚮固言之矣。然於進口貨物中。取其耗費最多。行銷最廣。最合於世界重徵嗜好品之公理。如紙煙者。離關稅之範圍。用特別之法徵之。所獲亦當不薄。考進口煙酒。初以外國人日用品無稅。後進口益多。始定稅則。乃不及百分之三。今蔓延全國。且在內地設廠製造。價值當以萬萬計。各國通例。煙草稅恆值百抽三十。乃至值百抽百。今以值百抽二十計。則二千萬可得也。所謂離關稅之範圍。用特別法徵之者。租界之外。令國人

爲之販賣者。納大宗捐款。如外國免許稅之例。以國內法強行之。在條約上言之。吾自有可持之論點。自事實上言之。亦不無行動之主權。此不僅爲增加收入計。並可爲禁遏消費計。此進口貨物稅可以增加之理由二也。

按此條。抨擊統稅包捐。產地銷場等名目。俱不可用。至爲確當。所籌二策。第二項所謂脫關稅之範圍。用特別徵稅之法。事實上果可行否。對於挂名洋籍。豎洋牌者。如何處置。尙待研究。

第二時代中有可特書者。則民國三年三月財政部曾提出免釐加稅辦法於國務院。是也。考其原案。出自關稅改良委員會所提出。略謂加稅免釐之籌議。按諸條約。原係利益之交換。卽爲我國財政計。亦宜增加關稅。而後免除釐金。蓋關稅未增。先免釐金。以後乏交換之目的物。再欲增加關稅。恐不可得。洋貨之關稅。條約

上既有制限。多不能課。凡國用不足。無論行何稅法。皆取於華人之土貨。是民間負擔永無輕減之日。統籌全局。實以增加關稅而後免釐爲得策。依英米條約所規定。輸入稅可增至一二五。其結果每年所增之收入。不過二千餘萬兩。不足抵補所免之全國釐金。然對於貨物多一分負擔。即對於土貨減一分負擔。土貨既免負擔之重。且脫釐捐之累。則成本輕減。賣價低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販路暢行。實業亦易發達。比較其徵免不足之數。再設消場稅產地稅等以補其闕。收效亦易。并擬產地銷場二稅。應行調查者四項。(一)銷場稅。依條約只於銷售之處徵收。轉運時不得徵收。而此銷場必係城廂市鎮。收稅官署。勢難遍設。惟擇要地設局。其餘或置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賈等。須由各省體察情形籌度之。(二)產地稅。即於該貨生產之處徵收。

較之銷場尤屬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煩。惟於大種產貨之地。自行商徵收之。無行商者。令牙行包徵。或先調查江浙兩省絲捐。繭捐。包徵方法。及江西省義寧州山戶茶稅包徵各辦法。通報各省。以資參考。非大宗出產者。如何辦理。應使各省實地籌之。(一)各省一切之生產貨物。自其名目多寡。以及產地。應使分別調查。詳細報告。并按照產地稅法籌議辦法。併令答復。(二)各省城廂市鎮。命各縣調查報告。其應設徵收局之要地。按照貿易大小。分別酌議。實抽又認捐辦法。以法簡費少為主。銷場產地兩徵收所。如在一處。務必併爲一局。兼徵兩稅爲得法。以上。卽財政部爲填補釐金廢止所生收入之減少。對於外國品課輸入稅之附加稅。對於本國生產品。照中英條約規定課銷場稅外。更課產地稅。然產銷。併徵。實際。不。撤。沿。途。關。卡。其。滋。擾。相。同。故。全。國。商。會。聯。合。會。提。

出請願書於國務院反對之。并籌免釐加稅之要項如左。

(一) 請廢俄日鐵道國境通過貨物三分之一減稅之例。且廢止蒙古伊犁等之免稅。

(二) 開港場及開港場以外之地。對於外人製造之土貨。宜設出廠稅。但外國租界內製造之土貨。再與各國訂定條約。出租界時。課出廠稅。

(三) 輕減內國產貨物之輸出稅。

(四) 釐局常關共宜廢止。絕一切通過稅之弊。

(五) 銷場稅及產地稅與從來之通過稅有同一之弊害。不可再設。收入填補。宜別籌新稅法。課所得稅營業稅。

第三時代即最近期 中華國貨維持會提出裁釐加稅請議案

(上略)按馬凱條約第八條所云。則加稅爲條約中明文所贊成。不過加以限額。附以要挾之條件而已。所要挾之條件。爲裁撤內地釐卡所阻止之定額。卽值百抽十二五。不得超過一倍半之數。是也。試再披閱各國條約。對於加稅之說。莫不與此相同。旣以裁釐爲前提。亦以倍半爲極額。前十年之關冊報告。歲入不過二千萬。彼時著手裁釐。恐加稅不及裁釐之數。諉爲出入不敷。亦一不得已之苦衷。今者物價騰貴。較前奚啻倍蓰。果能力求整頓。實行加稅。則每年可得一萬萬之收入。以抵釐金有過而無不及。釐卡旣裁。則進口稅率之增加。自得外人之同意。此無庸過慮者也。商等本此意念。請求加稅進口稅率之規定。可以值百抽十二五爲標的。至出口稅爲獎勵輸出起見。本在減免之列。惟目前正國家財政支絀之秋。何能請求及此。惟

請仍照舊率徵收。以恤商艱。則商等受惠多矣。至與加稅問題同一作用。互爲表裏者。約有二端。茲再根據條約。更正其誤。(甲)從價稅之切實規定。從量稅失其平允之道。爲現世所不採用。現世所採用者。惟從價稅。中國與各國所締結各項條約中。其主要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卽從價稅之鐵案。其後海關以便利起見。不計其值。或以觔計。或以箱計。至貨價趨漲。而稅率仍如故。則是值百抽五之規定。有名無實。蓋以時價計算。實際上不過收四分左右。甚且有僅抽三分者。卽從煤油一物言之。稅關收稅。每一木箱(十加倫)抽稅七分。照此計算。則當時煤油之價。每木箱僅值一兩四錢而已。今日市價。每箱價值已漲到二兩四五錢。若照從價稅計算。當納稅一錢二分。以上舉此一端。可概其餘。商等竊願此後進口貨物均宜隨時估價。以神從價。



稅之妙用。(乙)洋商在華製造稅之加足。我國各商埠製造貨物工廠。多係外人經辦。外人購買中國生貨。一經製造。勻淨光潔。花樣奇出。用力簡而成貨多。土貨由手工做成。頓形陋劣。於是國貨銷路。幾爲奪盡。按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云云。此次進口稅率增加既定。外人在華製造稅。亦須照倍數加足。已爲條約所明定。照進口稅值百抽十二五計算。則製造稅應值百抽二十五矣。準此抽稅。則製造稅亦收入之大宗。在經濟政策方面。亦提倡土產之一法也。

按此案。根據條約極言裁釐之必可加稅。以稅之所加。抵釐之所短。必可有盈無絀。卽與加稅互爲表裏之。二端亦係整頓稅關。積弊遵守條約而非修改稅則。持論甚正。足以補前二說所

未備。

又最近免釐加稅之運動。可紀者兩事。一爲國會議員田稔陳雙樞等建議案。根據理由有五。(一)依據條約以裁釐爲加稅之先導。(二)論外商得利用三聯單子口單。本國商無之。是爲摧殘國產。助長外貨。(三)釐卡不論原料品製造品必需品。一抽稅。無可倖免。坐令企業者氣沮。小販者難於謀生。(四)論外人多徵進口貨。少徵出口貨之利。吾國政策。適與之反。(五)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及緣起。每百實作八十八計算。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四。四再以從價稅計之。不及百分之二五。循此不改。外貨必愈充斥。國產將盡消滅。至於免釐後抵補方法。分爲二種。(一)整理煙酒稅。煙酒二種。吾國一年所費。不可以數計。若切實課稅。不必增加。祇去其繁苛。一次稅。

足。絕中飽之弊。收普及之效。則酒稅一種。已足以抵補矣。據商會聯合會計算。若以值百抽二十一年總額。至少有五千萬元之數。試以日本例之。日本酒稅爲八千萬之譜。今吾國以十倍之人口。應得酒稅爲八萬萬。今祇求與日本同額之稅金。已足抵補而有餘。况有煙稅以爲之輔。則其數之鉅。可操券焉。(一) 販賣稅。於稅關範圍之外。特設機關。并避國際之交涉。課販賣洋貨者以稅金。此乃莫大稅源。且間接爲維持國產抵制外貨之妙用也。(按此二種辦法。與商學公會前次所建議者相同。)

一爲全國商會聯合會。本年九月所提出實行裁釐加稅案。其審查會報告略云。本案根據條約立論。預計實行之後。洋貨進口稅。假定收入銀六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五百兩。已較現行之病國病商政策。每年增加稅源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二

百六十兩。此尙係照去年歐戰時代計算。若歐戰平定。洋貨進口。何止此數。清政府始終以釐金收入每年四千餘萬。加稅之後。增加若干。尙無把握。過渡之時。收入中斷。政費不能一日短少等詞。爲本案最有力之阻礙。實則前政府不願裁釐者。居心別有所在。蓋前清大員。所恃爲升官發財計畫者。舍釐金常關別無他途。若釐金裁去。則此計畫全虛。所以不惜犧牲國計民生。任洋貨推廣銷路。有條約可以履行。有洋貨可以加稅。畏難苟安。因循坐誤。今幸共和再造。國會重開。法治國應有統一之稅法。收稅應有統一之機關。不能支支節節。虛糜國帑。裁釐以後。以煙酒稅值百抽十二至二十爲抵補。印花稅照參議院原法推行。亦抵補之一法。應由本會請願政府切實施行。云云。總上觀之。免釐加稅一事。初出於外人互讓之成約。沿至今日。

成爲國人單面之要求。其始外人之急於免釐也。以釐之爲害於外貨固不弱於土貨也。自子口半稅定釐之害已輕。其半各口岸開不必運入內地。子口稅祇存其名。釐之害已無其實。所謂害者中國商人耳。預計免釐後十二五之加稅。其重過於今日之抽五。而口岸可免抵釐之稅。亦無復可以適用。是爲利華商而損洋商。故外人今日已異其態度。民國元年約期已滿。與言加稅種種要挾。或故延緩。不爲無因。至吾國人憔悴呻吟於苛政之下者。已七十年。生計日蹙。國產日窮。欲有興作。不堪擾累。十年以來。志士呼號商戰益亟。窮極則反。漸生自覺。設此二千餘局者。實脔削吾民之脂膏。而又爲虎作倀也。排除急切。又未能審慎周詳。以出之政府。依違其間。每藉口於種種困難。以苟延其裁免之手續。讀財政總長財政計畫書於稅制整理一

條。祇云關稅預擬一萬一千萬。其中註云、此指加稅免釐以後可收之數。若不加稅。釐收亦可抵。是其計劃亦不過於收入一層。特加之意。非真於免釐確有成算也。通觀全書。似只收釐而不加稅。但求其數足以相償釐之害。固猶可忍也。嗚呼。商人無罪。行路其罪。吾述至此。竊爲吾民痛矣。

(七) 免釐之根本計畫

吾今敢正告國人曰。釐之爲害。盡人知之。釐之宜免。無論何人諒亦不能非認。其說所應解決者。免釐後之種種問題耳。今請條分縷析。詳爲研究。以問執政。府遷延之口。杜絕外人取巧之行。卽以解脫吾民數十年來無告之苦。不貲之累。稍復其商業上之自由。俾不終蹶於國際貿易。國人不執排貨之愚策。外貨之受排者已多。國家亦獲無疆之益。吾中華民國前途。庶有豸乎。

第一自歲入關係言之。按民國五年度預算。全國釐金收入。預定年達四千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又加釐金增收六百二十一萬餘元。要在四千六百餘萬元之譜。政府最有力之延宕。卽爲釐金免後。失卻歲入大宗。無從籌補。今查民國四年海關冊報。因受歐戰影響。進口洋貨總額。僅值關平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兩。應徵進口稅銀僅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十兩。此中受從量稅之損失。尙不知凡幾。卽以洋油洋布言之。若照近時市價。每值百尙不及抽其二五。以切實值百抽五計之。約可得銀二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兩。假如裁釐之後再行加稅。每百復加七五。計又多得稅銀四千一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兩。將來貨價縱有漲落。以理推之。歐戰告終。進口洋貨。勢必有增無減。以切實值百抽十二五計之。可共得銀

六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零五十兩。裁釐之後。應除去土貨復進口稅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十三兩。入內地洋貨子口稅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十三兩。出內地土貨子口稅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兩。又釐金常關稅二千七百十七萬四千三百十八兩。總計裁去三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再加以原有洋貨進口稅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十兩。總計現在收入僅有四千五百九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四兩。倘裁加相抵。每年約可盈餘稅源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六兩。列表如左以證明之。

### 裁釐加稅收入比較

(甲) 現在稅釐收入數目

洋貨進口正稅

一三九九一六一〇兩



土貨復進口稅

二五一、七七一三

入內地子口稅

一五一、七七一三

出內地子口稅

七六、九四三三

釐金常關稅

二七一、七四三一八

合計

四五九七、〇七八七

(乙) 將來裁釐稅收入數目

洋貨進口稅

百切實抽五值

二七六八、三二二〇兩

裁釐後洋貨進口稅

再照加值七百五抽五

四一九七、四八三〇

合計

六九六五、八〇五〇

以上僅就加稅言之。裁釐後已足抵補從前歲入而有餘。今姑讓一步。謂裁釐未必即能加稅也。則且於內地煙酒稅中籌抵補查。民國五年預算煙酒稅擬定額僅為千五百萬。尚非實收之數。然

吾國百稅皆重。而酒稅獨輕。查有釀酒一石。祇徵銀三分者。每斤尙不足制錢一文。日本每石徵銀八元五角。每斤徵銀八分五釐。以視吾國。乃重至百數十倍。而彼中釀造者及嗜酒家。不言其苛暴。蓋酒類不僅爲嗜好品。而非必需品。且有害人體之健康。寓禁於徵。不至增人民之苦痛。又酒類消費之範圍廣。嗜好不易變遷。故可得多額之收入。而較有伸縮力。日本人口五千萬。明治四十四年。酒稅乃七千六百萬。以每石十七元計。是糜酒四百萬石。日本石約當中國石之一倍。是卽八百萬石也。五千萬人糜酒八百萬石。吾舍邊地不計。專計直省。人口之數當有六倍。歲糜酒當五千萬石。每斤祇求得日本所稅之四分之一。約銀二分。已可得一萬萬元。其稅額無論下於日本遠甚。卽較之各國酒稅。英國對於酒精。每一格蘭姆。課十先令。法國對於酒精。每一海克脫立脫耳。課

百五十佛郎二十五生丁。相去猶甚懸絕。而國家歲入已得大宗。鉅款。煙且不論。誠能於酒稅中善爲整頓。亦足以資抵補。尙有剩餘。此研究免釐與歲入之關係。而知免釐祇有歲入之增加。斷無不足者也。

第二自條約關係言之。我國所受虧者。以單一協定稅率規定於條約中。江寧條約第十款曰。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備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天津條約二十六款曰。前在江寧立約。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值百兩徵稅五兩。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奏明請派大員會同英員迅速商奪。其第二十八款則規定完納子口半稅之法。只收一次。其他子口概不徵課。子口半稅之設。卽爲免釐金擾累起見。於是吾國有兩失焉。(一)無關稅主權。

事。事。受。人。牽。掣。二。專。設。釐。金。以。病。國。民。外。人。無。與。是。也。馬。凱。條。約。發。生。最。有。利。於。中。國。者。卽。爲。免。釐。後。得。以。加。稅。至。值。百。抽。十二。五。其。次。有。利。益。者。卽。爲。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云。云。以。加。稅。之。值。百。抽。十二。五。計。之。則。出。廠。稅。應。爲。值。百。抽。二十五。然。則。其。利。如。此。吾。政。府。究。何。憚。而。不。爲。是。又有。故。蓋。吾。國。人。辦。事。向。多。顛。預。不。明。一。約。之。成。立。也。以。爲。利。生。於。此。而。不。知。其。弊。實。伏。於。彼。不。慎。於。始。遂。至。貽。誤。大。局。莫。可。挽。回。查。馬。凱。條。約。其。實。行。也。以。有。最。惠。國。條。款。之。列。國。締。結。同。一。條。約。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條。件。而。追。加。之。中。曰。通。商。條。約。免。釐。加。稅。又。以。貨。幣。制。度。及。度。量。衡。之。改。正。實。施。及。商。標。法。之。制。定。實。施。爲。條。件。前。約。以。民。國。元。年。爲。滿。期。而。十二。國。公。約。所。發。生。之。商。約。至。今。僅。有。英。美。日。三。國。其。餘。各。國。則。多。遷。延。觀。望。故。生。葛。藤。推。其。用。心。

必由。自。揣。其。加。稅。之。所。損。遠。過。於。裁。釐。之。所。益。故。未。訂。約。之。國。則。藉。詞。延。宕。已。訂。約。之。國。則。節。外。生。枝。與。之。商。量。換。約。彼。且。索。償。抵。價。一。國。如。是。他。國。尤。而。效。之。者。層。出。匪。窮。無。厭。之。求。禍。伊。胡。底。此。實。政。府。數。年。來。不。敢。主。張。裁。釐。加。稅。之。隱。衷。當。爲。揭。而。出。之。者。也。爲。今。之。計。一。方。須。特。設。機。關。公。推。有。信。用。道。德。爲。外。人。所。推。服。者。籌。議。善。後。聯。絡。感。情。一。方。約。齊。有。約。各。國。特。派。專。員。與。議。再。由。工。商。界。公。舉。代。表。以。爲。後。盾。此。次。江。海。關。稅。務。司。戴。樂。爾。君。曾。作。裁。釐。加。稅。條。議。略。謂。中。英。所。訂。商。約。第。八。款。裁。釐。之。後。改。值。百。抽。五。之。稅。爲。值。百。抽。十二。五。並。無。貴。賤。輕。重。之。別。實。爲。大。誤。蓋。以。各。國。稅。關。從。無。不。分。等。第。如。日。用。必。需。之。品。及。供。製。造。之。原。料。多。取。之。有。害。民。生。若。照。值。百。抽。十二。五。之。例。則。嫌。過。重。至。貴。重。奢。侈。之。品。多。取。之。無。礙。民。生。若。照。值。百。抽。十二。五。之。例。又。嫌。太。少。今。不。如。

將增稅一議。暫爲擱置。實行值百抽五。將來更定適當稅則。較爲事便易行。如有不足。可與各國提議。取消庚子賠款。茲事驟見之。若甚離奇。然拳匪之亂。生於北方。又屬前清情事。今乃攤於各省。索償於民國。於理未順。美國已還之於前。各國亦樂於承認。以此相抵。固屬有贏無絀。戴樂爾君之言。讓款一節。能否辦到。固未可知。而爲吾國人籌劃。周全。俾不至因條約而轉加裁釐之拘束。則固灼然如見。要之。裁釐一舉。事在必行。條約上。無論如何困難。不過值百抽十二五之事。暫難實現。見必不可。因有加稅條約。未易實施。而病商病國之釐金。遂日復一日。不忍割舍。以困我國民之生計。生計亡而國遂從之。可痛孰甚。此研究免釐與條約之關係。而知免釐方有換約之一日。斷勿因加稅難行。並釐金亦無庸免也。

第三。自外債關係言之。吾國度支奇絀。理財者復不能善法以開

其源上自中央。下逮各省。有急無不出於借債。凡屬大宗收入。除田賦外。無不可以充借債之抵押品。釐金在前清時。屬於各省地方進款。中央多不過問。省行政長官得以自由借債。釐金遂亦任意抵押中央。亦有時提以作抵焉。將來免釐。則抵借之外款。應如何籌畫。亦一絕大問題。想吾國人。尙未注及者也。茲將已抵借外債之釐金。調查如下。

(一) 借英款及匯豐銀行款。湖北借款還款。共三次。均以宜昌鹽釐作抵。

(二) 續借英款。鄂岸鹽釐作抵。鄂認五十萬。皖認三十萬。

(三) 維持上海市面款。以湘鄂皖贛八成鹽釐。及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

(四) 匯豐新款。以山西全省釐金作抵。

(一) 湘鄂境內粵漢鄂款。以湘鄂百貨釐金作抵。共四百萬兩。

(二) 津浦借款。以直魯寧蘇皖釐作抵。續借英款。以蘇淞滬浙貨釐作抵。

(二) 湘鄂借款。以庫道正釐作抵。

依上所列。則以釐金充外債抵押品者。已及十省之多。今言免釐不籌。抵借。此又政府憚於爲力。事實上亦有難辦者也。夫免釐則必計抵補。抵補有着。所謂外債亦有償還之望。卽欲另求抵押。不過一轉移間耳。吾國以貧弱之故。信用未隆。用財無藝。往往募集外債。必由外人指定押品。方能簽約。喪權辱國。已無可言。然早日免釐。猶可冀收回利權。掃清夙負。贖回舊抵。設以其物爲已抵押。遷延貽誤。以爲無可挽回。則必並釐卡之權。亦歸外人管理。然後於心爲快。鹽政其殷鑒矣。此研究免釐與外債關係。而知抵押外



債應行換約另籌。不可以釐已被抵。徒事因循。馴至負債益深。累民亦愈甚也。

以上就歲入條約外債三大端。政府所最爲憂思者。言之均不足。以爲免釐之障礙。天下之絕大障礙。無過於不免釐而歲入之短。如故條約之不利。如故外債之增加。仍未已也。言免釐矣。以上三者。均有法以避其困難矣。吾以爲宜持之以慎。望政府勿再用朝三暮四之術。以病吾民者。尙有二事。其一當知釐之爲害。不僅在於徵收之重複。而在稅目之繁多。此後如課貨物稅。時須先審其稅種如何。乃議徵稅方法。不可於免釐之後。又設所謂統捐。或產地稅。銷場稅者。以渾括各稅之名稱。則是國民所免者。祇釐卡之虛名。所受者。仍未脫釐卡之實害。吾國租稅制度。發生最早。積弊相沿。其發達之迹。亦最幼稚。凡爲租稅制度之中堅者。大別爲兩。

種。曰。對。人。稅。曰。對。物。稅。對。物。稅。云。者。不。問。所。有。者。之。爲。何。人。對。於。其。收。入。之。源。而。課。稅。例。如。由。土。地。收。入。時。課。於。土。地。由。家。屋。收。入。時。課。於。家。屋。要。皆。以。其。物。之。自。身。爲。標。準。負。擔。自。難。得。公。平。對。人。稅。云。者。以。其。人。之。能。力。爲。標。準。而。課。稅。也。如。有。同。一。資。本。一。萬。元。於。此。甲。以。此。營。業。得。一。千。元。之。收。入。乙。亦。祇。有。此。數。能。得。二。千。元。之。收。入。其。資。本。雖。同。而。其。人。之。營。業。能。力。不。同。課。稅。者。調。查。其。利。益。若。干。而。定。稅。率。此。卽。對。人。稅。也。世。運。愈。進。租。稅。愈。求。其。公。平。而。對。物。稅。日。益。減。縮。對。人。稅。日。益。擴。張。二。十。世。紀。英。國。財。政。所。以。稱。大。革。新。者。卽。由。對。人。稅。增。加。專。對。於。中。層。以。上。階。級。課。稅。而。不。誅。求。下。層。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預。算。案。於。議。會。以。來。下。院。討。論。費。時。六。月。之。久。修。正。經。五。百。五。十。四。回。之。多。數。上。院。否。決。議。會。解。散。卒。以。下。院。再。度。通。過。遂。見。成。立。增。收。額。達。於。二。千。三。

百萬磅以上。若以吾釐金之數律之。曾不及其百一。吾國凡百機關。未備。民質未進。欲其純探對人稅方針。而廢止對物稅。誠屬萬難。但卽以對物稅論。亦宜計及公平。普及與其影響於人民產業者。何如所惡於釐金者。卽其物之課稅。不加選擇。不論鉅細。養病商之人數。十萬待此數。十萬人以爲養者。又數倍之。其所謂課稅標準。不求之人。不求之物。至以比較爲等。差可謂無法之極。絕華商之希望。爲洋貨之淵。叢莫此爲甚。今卽產銷併徵。或行統捐。而稅目如故。其禍仍未已也。吾故曰。免釐之根本在於稅目之變革。而稅法更新。尙居其次也。其二當知吾國生計之窮。惟釐金有以戕之。釐如未免。卽欲再行新稅。而稅源已涸。無自徵收。因是而咎新稅法之不宜於吾國。新稅法不任咎也。凡一國當改革之際。舊弊之未剔除者。遽雜之以新制度。基礎未固。信念未深。國民之習

慣。未。久。其。間。不。免。衝。突。橫。決。以。爲。不。如。舊。制。之。可。卽。安。予。取。予。攜。  
莫。敢。誰。何。也。此。數。年。來。吾。國。復。古。思。潮。之。起。因。其。及。於。財。政。者。亦。  
有。至。深。之。影。響。司。計。人。本。其。傳。來。之。積。習。工。於。挹。注。而。短。於。遠。謀。  
庫。款。奇。絀。與。言。革。弊。則。怒。然。若。不。勝。其。難。與。言。某。稅。項。可。興。在。外。  
國。可。得。若。干。吾。如。實。行。其。地。大。物。博。人。衆。如。此。當。遠。過。之。則。色。然。  
喜。率。爾。草。一。章。程。令。所。轄。機。關。行。之。去。年。財。政。部。預。算。所。擬。一。部。  
分。營。業。稅。一。千。萬。一。部。分。所。得。稅。五。百。萬。遺。產。及。通。行。稅。五。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論。其。稅。目。未。始。非。仿。用。外。國。最。新。之。制。度。  
論。其。預。定。稅。額。尤。不。爲。多。然。試。鈎。稽。其。預。算。所。列。有。貨。物。稅。而。統。  
捐。釐。金。產。銷。稅。隸。焉。有。正。雜。各。稅。而。煙。酒。稅。茶。稅。漁。業。稅。屠。宰。  
稅。隸。焉。有。正。雜。各。捐。而。煙。酒。捐。茶。捐。屠。貨。捐。又。隸。焉。其。第。十。款。  
有。所。謂。中。央。直。接。收。入。者。復。有。煙。酒。牌。照。煙。酒。捐。增。收。煙。酒。公。賣。

收。入。釐。金。增。收。等。印。花。稅。所。得。稅。亦。隸。焉。課。稅。之。繁。複。新。舊。之。雜。  
糝。令。人。如。墜。雲。霧。迷。離。恍。惚。莫。明。其。所。以。然。國。民。所。望。以。新。稅。目。  
爲。免。釐。之。抵。補。者。至。是。釐。金。未。免。新。稅。悉。舉。而。行。之。仍。不。出。  
以。辦。釐。之。法。辦。新。稅。也。向。之。以。釐。金。常。關。魚。肉。吾。民。者。今。又。多。設。  
若。干。之。機。關。以。供。攢。他。日。欲。求。新。稅。抵。補。免。釐。既。不。可。得。而。新。  
稅。之。弊。害。復。層。出。不。可。爬。搔。矣。今。且。無。論。新。稅。之。能。否。適。宜。而。舉。  
國。視。爲。大。蠹。如。釐。金。者。尙。不。能。裁。新。稅。亦。無。推。行。之。望。何。者。新。稅。  
制。之。運。用。在。於。重。視。負。擔。能。力。國。民。經。濟。發。展。收。入。日。豐。則。其。負。  
擔。能。力。亦。大。近。世。所。謂。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稅。者。起。源。實。由。於。此。  
最。近。歐。洲。戰。事。學。者。間。且。有。主。張。宜。與。戰。時。利。得。稅。者。蓋。近。世。租。  
稅。之。觀。念。與。古。代。異。古。代。稅。法。單。簡。貧。富。相。較。無。甚。懸。殊。近。世。交。  
通。發。達。貨。幣。改。良。個。人。經。營。之。事。業。從。而。擴。張。資。本。日。益。膨。脹。納。

稅應視能力之說。遂採爲一般課稅之原則。若其國人憔悴於苛政之下。產業衰退。自日用以及奢侈之品。無不仰給於外人。所謂富豪者。多非循正軌之。弋獲推原禍始。釐金實其大端於此。而猶姑息容忍。補苴目前。更欲於新稅源求收入。國人之力窮矣。豈獨釐不能免。卽新稅亦屬難行。可斷言也。吾故曰免釐而後新稅可施。未有不免釐而更加新稅。是誠罔民之尤者也。

善夫戴樂爾君之言曰。釐金之害。不獨使物價騰貴。且因釐卡留難。尤足虛耗商本。而商人不能預料稅釐之多寡。絕不敢避。熟就生以關貿易之路徑。夫釐卡員役賄賂盛行。毫無忌憚。殃民病國。路人皆知。苟一旦全數剷除。使貨物往來各地。任便流通。絕無障礙。則今日因釐卡而分畛域之地。將見有無相通。商業繁盛。而疇昔貨物不通之處。亦闢爲新市場。銷路旣暢。貨產日增。商務必因

之而振興矣。使戴樂爾君之言而不可信也。何以有國如此。其大有民如此。其衆戚戚。然日以憂貧爲事。民窮而國困。亦以不紓使其言爲今日救國不二之良方。則宜亟圖之。何可遲之。又久一誤再誤。以貽無窮之害。邇者全國商會聯合會審查裁釐一案。議決請願國會條陳補助辦法。(甲)整理常關。(乙)煙酒稅定值百抽二十。(丙)洋貨實行值百抽五。(丁)印花稅不裁。(戊)擔任公債二千萬爲裁釐擔保。甲乙丁三項以解決。所謂歲入不足問題。丙項以解決。所謂條約要挾問題。戊項以解決。所謂外債抵借問題。其事至爲切實可行。政府一發號施令。而福國利民。已不可以限量。吾觀本屆財政總長財政計畫書曰。凡御事非有自信力。不足以決危疑。非有責任心。不足以膺艱鉅。父老苦釐金之苛政。久矣。政府亦宜明裁釐加稅之政策矣。所有難題。國人已預籌所以

對。付。矣。吾。願。當。局。有。此。決。心。實。踐。其。言。使。吾。國。稅。制。開。一。新。紀。元。  
國。人。活。動。得。一。新。生。命。吾。書。拉。雜。所。陳。或。關。歷。史。或。關。制。度。或。關。  
陳。說。利。害。或。關。救。濟。辦。法。國。人。視。之。舉。以。爲。可。覆。瓿。東。高。閣。而。  
是。問。題。已。成。爲。過。去。之。桎。梏。則。誠。萬。幸。不。可。游。移。莫。定。留。此。病。民。  
病。國。最。大。之。弊。政。終。成。難。決。之。問。題。此。則。本。書。問。世。之。微。旨。也。



LF  
10/12/13



568.3 21

4370

王振先

中國整金問題

王振先 著 商務印書館 1936

10 18 1936

5  
10



